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Guru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股）
1	何长华	11,303,500.00	27.91	2,825,875.00	8,477,625.00	11,303,500.00
2	新能源创投	5,196,429.00	12.83	5,196,429.00	0.00	0.00
3	邹应全	4,500,000.00	11.11	1,125,000.00	3,375,000.00	4,500,000.00
4	高淑霞	4,000,000.00	9.88	4,000,000.00	0.00	0.00
5	黄清旺	2,500,000.00	6.17	2,500,000.00	0.00	0.00
6	长江资本	2,057,143.00	5.08	2,057,143.00	0.00	0.00
7	康凯	750,000.00	1.85	750,000.00	0.00	750,000.00
8	熊彬	700,000.00	1.73	700,000.00	0.00	700,000.00
9	彭海清	650,000.00	1.61	650,000.00	0.00	650,000.00
10	陈光	600,000.00	1.48	600,000.00	0.00	0.00
11	何峻峰	600,000.00	1.48	600,000.00	0.00	600,000.00
12	赵武	550,000.00	1.36	550,000.00	0.00	0.00
13	代耀平	550,000.00	1.36	550,000.00	0.00	550,000.00
14	梁昌林	500,000.00	1.23	500,000.00	0.00	0.00
15	张修钰	500,000.00	1.23	500,000.00	0.00	0.00
16	刘凯	500,000.00	1.23	500,000.00	0.00	500,000.00
17	杜金梅	500,000.00	1.23	500,000.00	0.00	0.00
18	张何兵	500,000.00	1.23	500,000.00	0.00	500,000.00
19	戴素素	500,000.00	1.23	500,000.00	0.00	500,000.00
20	刘启宝	436,500.00	1.08	436,500.00	0.00	0.00
21	杨帆	360,000.00	0.89	360,000.00	0.00	0.00
22	何红梅	350,000.00	0.86	350,000.00	0.00	350,000.00
23	何长云	300,000.00	0.74	75,000.00	225,000.00	300,000.00
24	钟贤贵	300,000.00	0.74	300,000.00	0.00	3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股）
25	张冬梅	300,000.00	0.74	300,000.00	0.00	0.00
26	长洪投资	246,428.00	0.61	246,428.00	0.00	0.00
27	何德秀	200,000.00	0.49	200,000.00	0.00	200,000.00
28	方胤杰	200,000.00	0.49	200,000.00	0.00	0.00
29	高锋	160,000.00	0.40	160,000.00	0.00	160,000.00
30	赵云	130,000.00	0.32	130,000.00	0.00	130,000.00
31	邬雪丰	100,000.00	0.25	100,000.00	0.00	0.00
32	余霜	100,000.00	0.25	100,000.00	0.00	0.00
33	赵贵	100,000.00	0.25	100,000.00	0.00	0.00
34	彭华武	100,000.00	0.25	100,000.00	0.00	0.00
35	罗明圣	100,000.00	0.25	100,000.00	0.00	0.00
36	邓宏为	60,000.00	0.15	15,000.00	45,000.00	60,000.00
合计	——	40,500,000.00	100.00	28,377,375.00	12,122,625.00	22,053,500.00

公司上表17名股东所持公司合计22,053,500股股份已设定质押，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偿债能力不足及资金紧张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75.35%、流动比例为 0.80、速动比例为 0.62，相关财务指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同时即将到期的债务也对公司资金造成了较大的压力，主要包括 ①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银行贷款即将于 2015 年 12 月前全部到期，归还金额达到 3,578.00 万元；②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的应付票据余额 1,800.00 万元，需要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分别偿还 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报告期后，公司已针对即将到期的债务制定了应对措施：①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向银行偿还到期应付票据 8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的 1000.00 万元票据公司已支付全额保证金，票据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引入了新股东，充实了自有资本金共计 2,100.00 万元，同时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原股东归还了全部公司占款，金额为 1,462.90 万元，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到期偿债风险显著降低；③ 公司正积极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新的授信手续，以期获得新的银行资金支持。

公司通过实施上述资金筹措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到期债务的资金压力，但如果新的银行借款无法获得、产品销售及应用的的市场无法进一步拓展，公司将始终面临资金紧张、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二）公司部分所持股份已质押的风险

公司部分股东所持公司合计 22,053,500 股股份已设定质押，其中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所持全部股份 15,803,500 股，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所负有的关于公司 2100 万元股权投资款的业绩对赌回购义务及 1360 万元借款偿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或者公司未能完成 2015、2016 年度业绩等对赌条件触发回购义务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回购义务时，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或行使质押权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光引发剂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国内外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产品需求不断增加。与此同时，新的竞争者可能随时出现，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竞争实力的逐步增强、高性能产品的推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化工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部分是易燃易爆危化品，原材料的储运和使用存在一定的火险隐患，如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苯基二氯化磷、二苯基氯化磷、2, 4, 6 三甲基苯甲酰氯、甲苯、2, 5 二甲氧基四氢呋喃、二氯二茂钛、三乙胺、正丁基锂、石油醚、无水乙醇、冰醋酸等化工产品。这些化工产品与上游石油产品价格有紧密联系。虽然近年来公司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下降通道。但也不排除随着石油价格回升，上游原材料价格随之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000,000 元、32,000,000 元、12,132,395 元，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目前，所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未解付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	23
三、公司业务流程	24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8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8
六、公司商业模式	4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67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9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2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7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第六节 附件	1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8
三、法律意见书	168
四、公司章程	16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固润科技、母公司	指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固润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固润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固润科技监事会
三会	指	固润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在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达所、律师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洪投资	指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能源创投	指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昱奎化工	指	荆门市昱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标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专业名词		
光引发剂	指	又称光敏剂或光固化剂，是一类能在紫外光区（250-420nm）或可见光区（400-800nm）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辐射固化	指	一种借助于能量照射实现化学配方（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由液态转化为固态的加工过程，辐射固化主要包括光固化和电子束固化
光固化	指	单体、低聚物或聚合体基质在光诱导下的固化过程，光固化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优质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TPO	指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光引发剂的一种，为芳酰基膦氧化物，适用于厚涂层固化，具有光固化速度快、低挥发、低气味、环保性能优异、耐黄变等优点
XBPO	指	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也称819，光引发剂的一种，为芳酰基膦氧化物，可用于白色体系及深色固化体系，具有低挥发、低气味、环保性能优良等特点
FMT	指	双2,6-二氟-3-吡咯苯基二茂钛，光引发剂的一种，为茂钛光引发剂，产品光引发活性高，无毒、可用于卫生生理材料，能有效地固化厚膜，适用于深色光固化涂层，可用于可见光固化领域
酰氯	指	指含有 -C(O)Cl 官能团的化合物，属于酰卤的一类，是羧酸中的羟基被氯替换后形成的羧酸衍生物
脲酯（OXE-01/02）	指	淡黄色粉末，具有高光敏性，光固化速度快，特别适合紫外光、X射线、激光、LED紫外冷光源的固化。可用于光固化涂料、油墨、光刻胶、液晶彩色滤光片CF的RGB和BM等

369	指	2-苯基苯-2-二甲基胺-1-(4-吗啉苄苯基)丁酮, 淡黄色粉末, 一种感光度范围高、高效UV吸收性的紫外光引发剂, 用于引发自由基的光聚合反应, 可与适当的共引发剂如184或651、907、ITX复配, 用于UV固化油墨和涂料中
ITX	指	2-异丙基硫杂蒽酮, 淡黄色粉末, 是一种高效的自由基(II)型固体光引发剂, 主要与叔胺增效剂共同用于不饱和预聚物(如丙烯酸酯)的UV固化
UV 涂料	指	紫外光固化涂料
UV 油墨	指	紫外光固化油墨
UV 胶粘剂	指	紫外光固化胶粘剂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Guru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长华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住所：荆门市化工循环产业园（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办事处冯庙村三组）

邮政编码：448000

电话：0724-8658500

传真：0724-8658505

网址：<http://www.hbgrkj.com>

电子信箱：hbgrkj@hbgrkj.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彭菊荣

所属行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

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组织机构代码：57150798-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固润科技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05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之日的限售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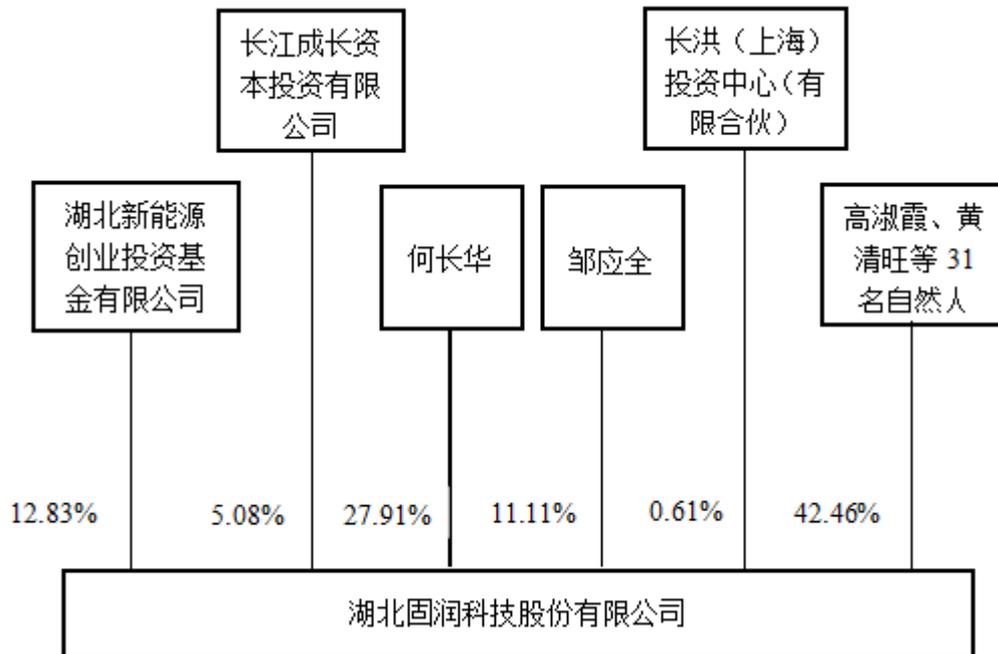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股）
1	何长华	11,303,500.00	27.91	2,825,875.00	8,477,625.00	11,303,500.00
2	新能源创投	5,196,429.00	12.83	5,196,429.00	0.00	0.00
3	邹应全	4,500,000.00	11.11	1,125,000.00	3,375,000.00	4,500,000.00
4	高淑霞	4,000,000.00	9.88	4,000,000.00	0.00	0.00
5	黄清旺	2,500,000.00	6.17	2,500,000.00	0.00	0.00
6	长江资本	2,057,143.00	5.08	2,057,143.00	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股）
7	康凯	750,000.00	1.85	750,000.00	0.00	750,000.00
8	熊彬	700,000.00	1.73	700,000.00	0.00	700,000.00
9	彭海清	650,000.00	1.61	650,000.00	0.00	650,000.00
10	陈光	600,000.00	1.48	600,000.00	0.00	0.00
11	何峻峰	600,000.00	1.48	600,000.00	0.00	600,000.00
12	赵武	550,000.00	1.36	550,000.00	0.00	0.00
13	代耀平	550,000.00	1.36	550,000.00	0.00	550,000.00
14	梁昌林	500,000.00	1.23	500,000.00	0.00	0.00
15	张修钰	500,000.00	1.23	500,000.00	0.00	0.00
16	刘凯	500,000.00	1.23	500,000.00	0.00	500,000.00
17	杜金梅	500,000.00	1.23	500,000.00	0.00	0.00
18	张何兵	500,000.00	1.23	500,000.00	0.00	500,000.00
19	戴素素	500,000.00	1.23	500,000.00	0.00	500,000.00
20	刘启宝	436,500.00	1.08	436,500.00	0.00	0.00
21	杨帆	360,000.00	0.89	360,000.00	0.00	0.00
22	何红梅	350,000.00	0.86	350,000.00	0.00	350,000.00
23	何长云	300,000.00	0.74	75,000.00	225,000.00	300,000.00
24	钟贤贵	300,000.00	0.74	300,000.00	0.00	300,000.00
25	张冬梅	300,000.00	0.74	300,000.00	0.00	0.00
26	长洪投资	246,428.00	0.61	246,428.00	0.00	0.00
27	何德秀	200,000.00	0.49	200,000.00	0.00	200,000.00
28	方胤杰	200,000.00	0.49	200,000.00	0.00	0.00
29	高锋	160,000.00	0.40	160,000.00	0.00	160,000.00
30	赵云	130,000.00	0.32	130,000.00	0.00	130,000.00
31	邬雪丰	100,000.00	0.25	100,000.00	0.00	0.00
32	余霜	100,000.00	0.25	100,000.00	0.00	0.00
33	赵贵	100,000.00	0.25	100,000.00	0.00	0.00
34	彭华武	100,000.00	0.25	100,000.00	0.00	0.00
35	罗明圣	100,000.00	0.25	100,000.00	0.00	0.00
36	邓宏为	60,000.00	0.15	15,000.00	45,000.00	60,000.00
合计	——	40,500,000.00	100.00	28,377,375.00	12,122,625.00	22,053,500.00

公司上表 17 名股东所持公司合计 22,053,500 股股份已设定质押,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何长华、邹应全系公司联合创始人,目前分别持有公 27.91%、11.11%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9.0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动,其依据如下:

(1) 何长华、邹应全系公司联合创始人,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系历史形成的

2011 年 3 月,何长华、邹应全作为公司的主发起人联合其他 3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何长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产能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邹应全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技术顾问,指导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和控制权。2013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后,何长华、邹应全分别持有公司 24.85%、10.61%的股份,2015 年 7 月公司股权变动后,两人分别持有 34.25%、13.64%的股份,2015 年 8 月增资后,两人分别持有公司 27.91%、11.11%的股份,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30%,且远

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据此可认定，公司自设立始，何长华、邹应全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何长华和邹应全自公司设立开始在各项重大决策时均保持一致

自公司设立始，何长华和邹应全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就经营发展和一致行动达成了共同意见，在每次股东会或董事会召开前，何长华和邹应全就相关讨论事项提前进行沟通，达成统一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进行表决。

据此，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何长华和邹应全虽然没有签署过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一直保持一致性。

(3) 何长华和邹应全通过协议约定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持续，2015 年 8 月 10 日，何长华和邹应全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将继续按照共同协商的原则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责。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因此，何长华和邹应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间内将保持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长华，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荆门市子陵海燕商场工作，1989 年 11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荆门市农工商贸公司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荆门市祥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7 月创办昱奎化工，2011 年 3 月创办固润科技，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兼任昱奎化工执行董事。

邹应全，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专业，1987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师范大学工作，

历任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参与创办固润科技，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三）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新能源创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能源创投持有公司 5,196,429 股，持股比例为 12.83%。新能源创投主要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业务，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江，注册资本为 29327.40 万元，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1 幢 A-2109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新能源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66%、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33%、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67%、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股 16.67%、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6.67%。

该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由管理人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备案。

2、长江资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江资本持有公司 2,057,143 股，持股比例为 5.08%。长江资本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业务，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代林，注册资本为 7 亿元，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546 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江资本系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资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

3、高淑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淑霞持有公司 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88%。高淑霞，女，1962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13068119621123****，住址为河北省涿州市迎宾路 41 号造纸厂家属院*号。

4、黄清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清旺持有公司 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7%。黄清旺，男，1973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2080019730309****，住址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金虾路*号。

（四）股东间关联关系

何长华、何长云系兄弟关系；赵云、赵贵系兄弟关系；何长华、邹应全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设立

固润科技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5 日，何长华、邹应全等 41 人共同签署了《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固润科技，注册资本 3300 万元，首期实缴 27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固润科技（筹）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邹应全、高淑霞、舒国虎、蒋东旭、何长华共 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光、张修钰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田传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费用。同日，固润科技（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何长华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日，固润科技（筹）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光为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3 月 22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验（2011）0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即 27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2011年3月23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固润科技领取了注册号为4208000001473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梁昌林	100	3.03	0	货币
2	邹应华	200	6.06	200	货币
3	何长华	400	12.12	200	货币
4	高淑霞	600	18.18	300	货币
5	舒国虎	300	9.09	300	货币
6	蒋东旭	200	6.06	200	货币
7	何德秀	120	3.64	120	货币
8	舒洋	100	3.03	100	货币
9	杨帆	100	3.03	100	货币
10	刘启宝	70	2.12	70	货币
11	康凯	75	2.27	75	货币
12	熊彬	70	2.12	70	货币
13	彭海清	65	1.97	65	货币
14	陈光	60	1.82	60	货币
15	张修钰	50	1.52	50	货币
16	何峻峰	60	1.82	60	货币
17	赵武	55	1.67	55	货币
18	代耀平	55	1.67	55	货币
19	罗芳	50	1.52	50	货币
20	刘凯	50	1.52	50	货币
21	梁昌茂	50	1.52	50	货币
22	杜金梅	50	1.52	50	货币
23	张何兵	50	1.52	50	货币
24	乔宏斌	50	1.52	50	货币
25	王强	40	1.21	40	货币
26	何红梅	35	1.06	3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27	何长云	30	0.91	30	货币
28	钟贤贵	30	0.91	30	货币
29	张冬梅	30	0.91	30	货币
30	方胤杰	20	0.61	20	货币
31	曾令秀	20	0.61	20	货币
32	段维民	20	0.61	20	货币
33	高 锋	16	0.48	16	货币
34	赵 云	13	0.39	13	货币
35	邬雪丰	10	0.30	10	货币
36	余 霜	10	0.30	10	货币
37	赵 贵	10	0.30	10	货币
38	王士福	10	0.30	10	货币
39	彭华武	10	0.30	10	货币
40	罗明圣	10	0.30	10	货币
41	邓宏为	6	0.18	6	货币
合计	——	3300	100.00	2700	

2、公司第二次实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6日，固润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淑霞将原认缴未缴的2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邹应全100万元、何长华100万元，同意曾令秀、舒国虎分别将实缴的20万元、30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长华，同意梁昌茂将实缴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邹应全，同意增加实收资本至3300万元，其中何长华出资300万元，梁昌林、邹应全、高淑霞各出资100万元。2013年3月27日，固润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后的《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3月31日，上述股东补签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固润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7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验(2013)1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3300万元。2013年4月10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梁昌林	100	3.03	100	货币
2	邹应华	350	10.61	350	货币
3	何长华	820	24.85	820	货币
4	高淑霞	400	12.12	400	货币
5	蒋东旭	200	6.06	200	货币
6	何德秀	120	3.64	120	货币
7	舒 洋	100	3.03	100	货币
8	杨 帆	100	3.03	100	货币
9	刘启宝	70	2.12	70	货币
10	康 凯	75	2.27	75	货币
11	熊 彬	70	2.12	70	货币
12	彭海清	65	1.97	65	货币
13	陈 光	60	1.82	60	货币
14	张修钰	50	1.52	50	货币
15	何峻峰	60	1.82	60	货币
16	赵 武	55	1.67	55	货币
17	代耀平	55	1.67	55	货币
18	罗 芳	50	1.52	50	货币
19	刘 凯	50	1.52	50	货币
20	杜金梅	50	1.52	50	货币
21	张何兵	50	1.52	50	货币
22	乔宏斌	50	1.52	50	货币
23	王 强	40	1.21	40	货币
24	何红梅	35	1.06	35	货币
25	何长云	30	0.91	30	货币
26	钟贤贵	30	0.91	30	货币
27	张冬梅	30	0.91	3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28	方胤杰	20	0.61	20	货币
29	段维民	20	0.61	20	货币
30	高 锋	16	0.48	16	货币
31	赵 云	13	0.39	13	货币
32	邬雪丰	10	0.30	10	货币
33	余 霜	10	0.30	10	货币
34	赵 贵	10	0.30	10	货币
35	王士福	10	0.30	10	货币
36	彭华武	10	0.30	10	货币
37	罗明圣	10	0.30	10	货币
38	邓宏为	6	0.18	6	货币
合计	——	3,300	100.00	3,300	

3、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公司股东乔宏斌将所持公司50万元股权转让给戴素素，罗芳将所持公司5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清旺，蒋东旭将所持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清旺，舒洋将所持公司10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长华，王士福将所持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长华，王强将所持公司4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长华，段维民将所持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长华，梁昌林将所持公司5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长华，杨帆将所持公司64万元股权转让给何长华，刘启宝将所持公司26.35万元股权转让给何长华，何德秀将所持公司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邹应全，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15日，固润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后的《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8月10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备案登记，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梁昌林	500,000.00	1.52
2	邹应华	4,500,000.00	13.6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何长华	11,303,500.00	34.25
4	高淑霞	4,000,000.00	12.12
5	何德秀	200,000.00	0.61
6	杨帆	360,000.00	1.09
7	刘启宝	436,500.00	1.32
8	康凯	750,000.00	2.27
9	熊彬	700,000.00	2.12
10	彭海清	650,000.00	1.97
11	陈光	600,000.00	1.82
12	张修钰	500,000.00	1.52
13	何峻峰	600,000.00	1.82
14	赵武	550,000.00	1.67
15	代耀平	550,000.00	1.67
16	刘凯	500,000.00	1.52
17	杜金梅	500,000.00	1.52
18	张何兵	500,000.00	1.52
19	何红梅	350,000.00	1.06
20	何长云	300,000.00	0.91
21	钟贤贵	300,000.00	0.91
22	张冬梅	300,000.00	0.91
23	方胤杰	200,000.00	0.61
24	黄清旺	2,500,000.00	7.58
25	高锋	160,000.00	0.48
26	赵云	130,000.00	0.39
27	邬雪丰	100,000.00	0.30
28	余霜	100,000.00	0.30
29	赵贵	100,000.00	0.30
30	戴素素	500,000.00	1.52
31	彭华武	100,000.0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2	罗明圣	100,000.00	0.30
33	邓宏为	60,000.00	0.18
合计	——	33,000,000.00	100.00

4、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5日，固润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长江资本、新能源创投、长洪投资对公司增资，分别认购2,057,143股、5,196,429股、246,428股，认购价格为每股2.8元，合计投资款2100万元。2015年8月10日，固润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方案，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0日，固润科技及其原股东、投资方长江资本、新能源创投、长洪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投资方合计以2100万元认购750万股，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连带承担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义务：

（1）若公司未能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被第三方并购或未能在新三板挂牌交易；

（2）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604万元的60%，即362.4万元；

（3）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1552万元的70%，即1086.4万元；

（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声明保证承诺；

（5）公司发生其它可能对第三方并购或在新三板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

（6）在前或在后的投资者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回购条款被触发，并且投资者要求回购或补偿的；

（7）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发生有损于投资方的关联交易等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况。

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与投资方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何长华、邹应全分别将所持公司 390 万股、450 万股股份质押给投资方，对其负有的关于公司 2100 万元股权投资款的回购进行担保。

2015 年 8 月 11、13 日，投资方分别将认购款汇入公司账户（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长宁支行 82010000000801767），共计 2100 万元。2015 年 9 月 6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长华	11,303,500.00	27.91
2	新能源创投	5,196,429.00	12.83
3	邹应全	4,500,000.00	11.11
4	高淑霞	4,000,000.00	9.88
5	黄清旺	2,500,000.00	6.17
6	长江资本	2,057,143.00	5.08
7	康凯	750,000.00	1.85
8	熊彬	700,000.00	1.73
9	彭海清	650,000.00	1.61
10	陈光	600,000.00	1.48
11	何峻峰	600,000.00	1.48
12	赵武	550,000.00	1.36
13	代耀平	550,000.00	1.36
14	梁昌林	500,000.00	1.23
15	张修钰	500,000.00	1.23
16	刘凯	500,000.00	1.23
17	杜金梅	500,000.00	1.23
18	张何兵	500,000.00	1.23
19	戴素素	500,000.00	1.23
20	刘启宝	436,500.00	1.08
21	杨帆	360,000.00	0.89
22	何红梅	350,000.00	0.86

23	何长云	300,000.00	0.74
24	钟贤贵	300,000.00	0.74
25	张冬梅	300,000.00	0.74
26	长洪投资	246,428.00	0.61
27	何德秀	200,000.00	0.49
28	方胤杰	200,000.00	0.49
29	高锋	160,000.00	0.40
30	赵云	130,000.00	0.32
31	邬雪丰	100,000.00	0.25
32	余霜	100,000.00	0.25
33	赵贵	100,000.00	0.25
34	彭华武	100,000.00	0.25
35	罗明圣	100,000.00	0.25
36	邓宏为	60,000.00	0.15
合计	——	40,5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何长华，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邹应全，现任公司董事，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洪峰，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03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在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国际市场部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高级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就读，2011年3月至今在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王涛，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8月至今，先后任涿州市蓝天特灯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何长云，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子陵铺镇干沟石灰厂先后任职工、生产厂长；1994年5月至2002年2月在荆门市祥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施工总队长、销售经理，2002年3月至2012年2月在荆门市昱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经理、项目负责人，2012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邓宏为，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荆门大学化工专业，1996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荆门天发人造板厂工作，2007年12月至2012年2月在荆门市昱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2年3月至今在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5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尧，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会计专业，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湖北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2年5月至今在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5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田传文，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化工工艺专业，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在湖北沙隆达公司研发中心工作，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在安徽美诺华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湖北荆工药业公司任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5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何长华、副总经理何长云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焦红军，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1年9月至2002年8月在化工部第二胶片厂片基车间工作，2002年9月至2010年4月在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研究所工作，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在上海星信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郭淑萍，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江苏大学市场营销系，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在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科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在湖北金龙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客服，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7月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彭菊荣，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湖北工学院，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在东莞西铁城钟表厂工作，2004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荆门市昱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出纳、会计职务，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公司财务部工作，2015年7月被聘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051.05	11,834.85	10,469.19
负债总计（万元）	9,081.00	8,879.98	7,438.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70.05	2,954.87	3,03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70.05	2,954.87	3,030.97
每股净资产（元）	0.90	0.90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0	0.90	0.92
资产负债率（%）	75.35	75.03	71.05
流动比率（倍）	0.80	0.76	2.02
速动比率（倍）	0.62	0.57	1.5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65.53	3,768.73	2,015.63
净利润（万元）	15.18	-76.10	-16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8	-76.10	-16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90	-204.44	-25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90	-204.44	-257.10
毛利率（%）	28.25	24.67	22.07
净资产收益率（%）	0.51	-2.54	-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1	-6.83	-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2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7	6.85	6.58
存货周转率（次）	1.41	2.52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7.13	486.19	230.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15	0.07

备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周辉

项目小组成员：龙建、周辉、饶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旭英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新华路186号福星商会大厦18楼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027-85350032

传真：027-85350032

经办律师：金路、宋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邮编：10005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王静、黄敬臣、王书彦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公司细分行业属于辐射固化行业下的光固化行业，主营业务为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光固化材料作为节能环保型新材料与新科技紧密联系，产品不仅可以替代传统的涂料、油墨和胶黏剂，还可以广泛应用于 3D 打印、电子信息、医疗健康等新兴领域。光固化材料由光引发剂、单体、低聚物和助剂组成，光引发剂含量要比低聚物和单体低得多，一般在 3%至 5%，但是由于其对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决定性作用，并且价格昂贵，成本占到光固化材料整体的 30%以上，因此光引发剂在整个光固化行业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中高端光引发剂，目前量产并投入市场的产品包括 FMT、TPO、XBPO。

1、FMT

FMT 为茂钛光引发剂，产品光引发活性高，无毒、可用于卫生生理材料，能有效固化厚膜、适用于深色光固化涂层、可用于可见光固化领域。下游主要应用于氩离子激光扫描固化、全息激光成像、聚酰亚胺光固化、PCB 油墨、PCB 抗蚀剂、阻焊剂以及光固化牙科材料中，也广泛用于 UV 涂料、UV 油墨、UV 粘合剂、光致抗蚀剂、光聚合印版、复合材料等。

高性能光引发剂 FMT



FMT 原为瑞典汽巴公司（已被巴斯夫收购）全球独家供应的高端光引发剂，但目前该项产品专利已到期。公司成功攻克技术难关，将产品量产化，打破了巴斯夫的全球垄断。公司在 FMT 产品上具有显著性价比，且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巨头太阳油墨已经开始逐步采用公司该产品替代之前汽巴公司的产品。公司是 FMT 产品在国内最主要生产厂家。

2、TPO

TPO 为芳酰基磷氧化物，适用于厚涂层固化，具有光固化速度快、低挥发、低气味、环保性能优异、耐黄变等优点。下游主要应用于白色体系的 UV 固化油墨和涂料等。

TPO 产品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较大，工艺比较成熟，同时竞争也激烈。公司目前规模并不占优势，但产品质量与价格可以与一线厂商竞争。由于 TPO 产品是目前光引发剂中比较大宗的产品，公司尚处在发展初期，因此也将 TPO 作为主要产品之一，以获取维持公司发展所必需的收入和现金流。

光引发剂 TPO



3、XBPO

XBPO 也称 **819**，为芳酰基磷氧化物，可用于深层固化，可用于白色体系及深色固化体系，具有低挥发、低气味、环保性能优良等特点，光引发活性高、溶解度好，具有光漂白作用，耐黄变。主要应用于不饱和聚酯木器漆、白木器漆、耐 UV 清漆、UV 粉末涂料、低挥发低气味涂层、厚涂层、光纤涂料、胶粘剂、胶印油墨、丝印油墨、柔印油墨，在丙烯酸系木器清漆、塑料金属清漆、纸张上光油、PCB 抗蚀剂、阻焊剂等领域，柔性版中也可使用。

XBPO 比 **TPO** 性能更好，但生产难度大，价格也更贵。随着成本下降，**XBPO** 会逐步替代部分 **TPO** 的应用领域，尤其是一些厚的涂层，如光纤材料、电子产品封装层等。业内预计 **XBPO** 未来五年会逐渐替代 **TPO** 的应用并开拓新应用领域，全球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000-4000 吨/年。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 **XBPO** 研发及生产的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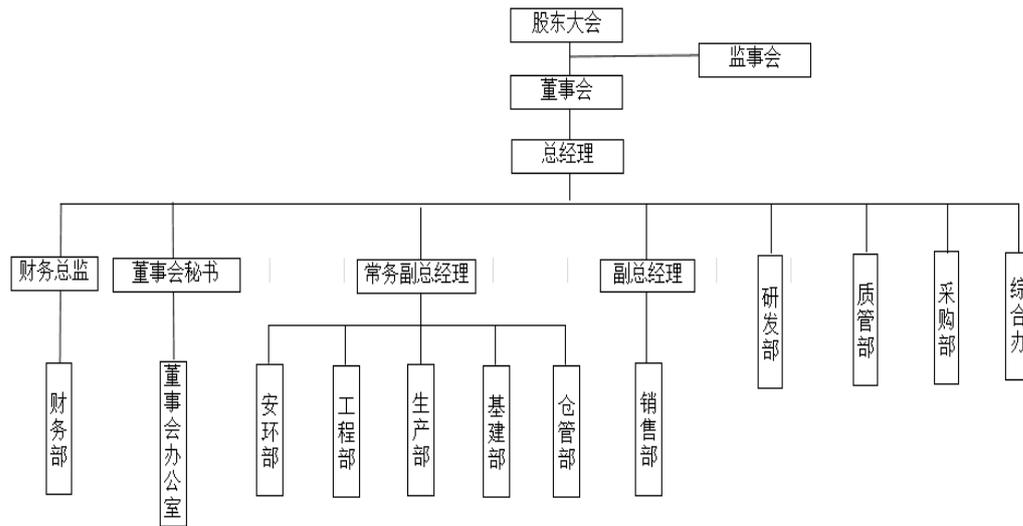
光引发剂 **XBPO**



公司未来的产品规划是，扩充一期 **XBPO** 产能和中间体原料 **X-4** 的产量。同时经过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启动二期项目 **ITX**、**369**、**651**、**OXE**、**1,6** 乙二醇项目，实现规模化生产，完善公司产品线。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业务集光引发剂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研发平台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技术储备开发出新产品并不断优化工艺，形成成熟的产品生产线。销售部通过参加行业内展会、主动联系业内比较大的企业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签订订单。生产部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公司质管部对原材料和成品均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对于每一批成品均需要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品方能入库、销售。对于不合格产品，则重新由生产部回收提纯、精馏等，达到循环利用的目的。公司销售完成后，售后和技术人员会与客户保持比较紧密的联系，在产品使用和工艺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技术交流，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改进产品性能。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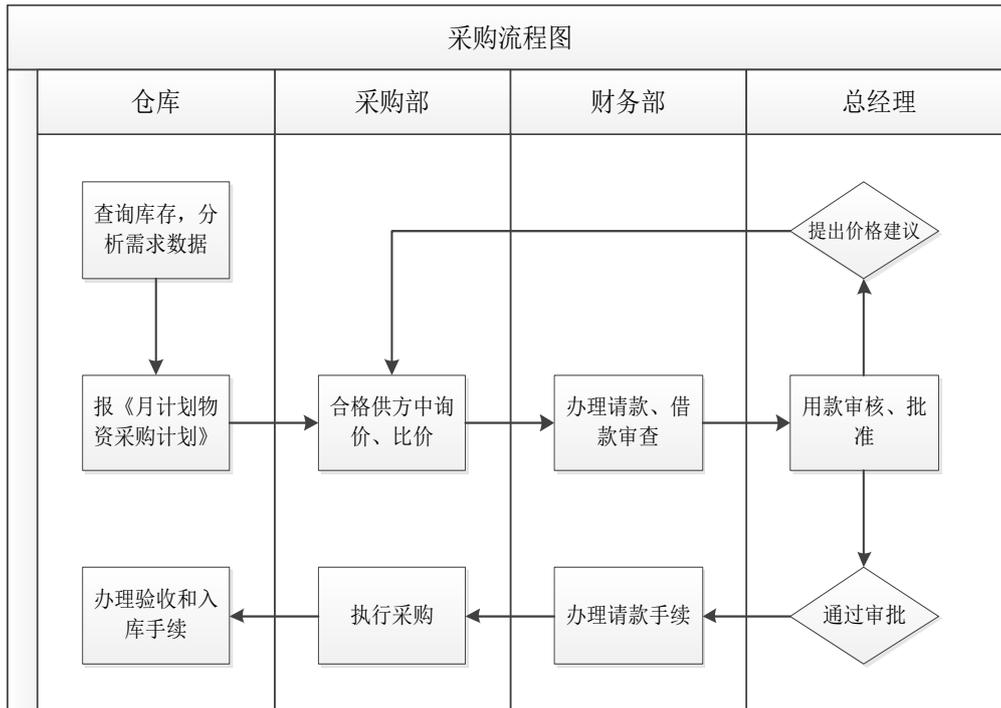
（一）采购业务

公司基本上采取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在满足订单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适量备有部分原材料存货。目前采购部有三人。

公司原料需求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单，经董事长审批后转至采购部，采购部实行就近采购，货比三家，根据采购金额大小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原料厂商选择主要是考虑公司的要求、质量范围、价格、资质等指标，将符合要求的原料供应商提供给质管部和生产部审核，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苯基二氯化磷、二苯基氯化磷、2, 4, 6 三甲基苯甲酰氯、甲苯、2, 5 二甲

氧基四氢呋喃、二氯二茂钛、三乙胺、正丁基锂、石油醚、无水乙醇、冰醋酸等，均是标准产品，原料供应比较充分，公司对原料供应商有议价优势，原材料处于持续降价阶段。公司原料供应商相对固定，原料出现不合格的情况，供应商将全额退货、调货、更换等。

公司采购流程图



（二）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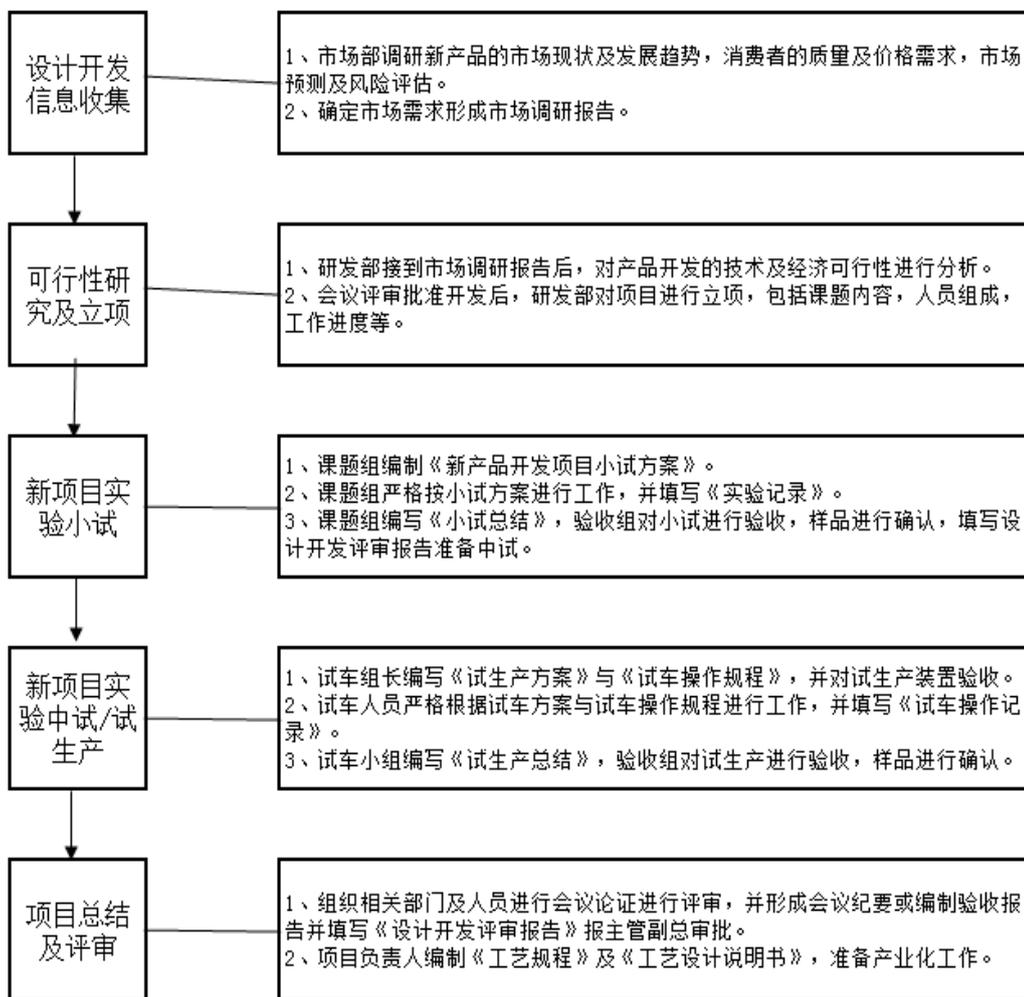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委托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部，自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8 人。并积极利用外部研发力量，与院士专家合作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与北京师范大学共建光固化材料研发中心，并与武汉工程大学共建了科研与人才培养基地等。

公司研发部与外部研发机构分工明确，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结合的模式。目前新产品的分子设计、选择与小试及验收工作在北师大完成，中试及工业化量产阶段的研发在公司进行。公司研发部同时还负责老产品改良、优化试验，促使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安全性和环保性逐步提升。

公司制定产品研发战略规划及研发方向，研发部和合作机构根据企业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新产品业务类型、技术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

度计划，报公司总经办审批后组织实施。在研发流程上，市场部调研形成产品开发项目建议书，由研发部开发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项目立项并制定《新产品开发项目任务书》。组建联合课题组，完成小试方案，并制定中试、试车方案，由试车人员严格根据试车方案与试车操作规程进行工作，在中试、试生产完成后，编制《工艺规程》与《工艺设计说明书》并审批，完成研发工作，开始进行产业化。研发过程中，每一步均形成总结报告，确保研发流程可控。

公司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7月	2014年	2013年
-----	------------	-------	-------

研发费用	1,550,072.72	2,556,050.88	1,507,250.08
主营业务收入	24,648,962.01	37,687,271.56	20,156,265.0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29%	6.78%	7.48%

（三）生产流程

客户或经销商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负责与客户、经销商签订订货合同，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进行状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需求。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订单基础上，根据市场预估情况，储备一部分存货，以备客户及经销商的额外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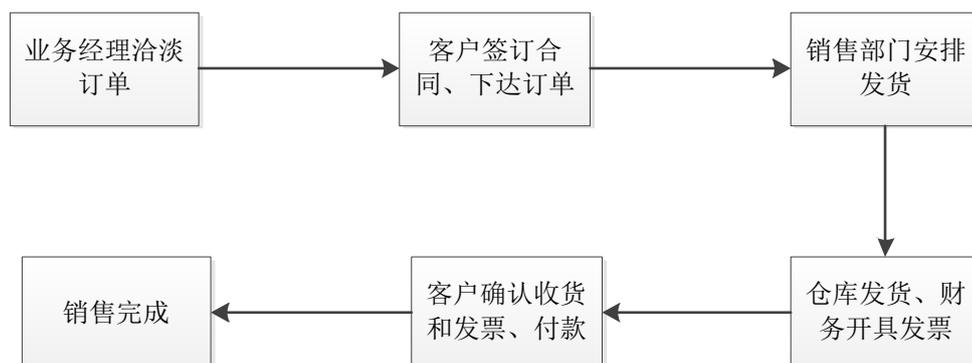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包括投料、合成反应、分液、过滤、蒸馏、结晶、离心、干燥、筛分、包装等流程，生产过程中在关键环节会进行中间品抽检，生产出成品后对每一批都会进行质量和纯度检查，对于不合格的返回生产线进一步进行提纯处理。公司不断规范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逐步规范，顺利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安全生产：①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操作的具体条件制定操作规程的作业标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并按制度、规程执行操作。②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有效防止人的不安全行为，减少工作（操作）失误。③由公司总经理或公司安全部组织对锅炉、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构建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公示警告牌等进行定期专业检查。④强化应急管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配备相关人员和保障设施。公司从人员和制度方面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销售部目前共 7 人，5 人负责国内销售，2 人负责国外销售。公司同时发展了在业内具有丰富资源的经销商渠道，目前有 8 个国内经销商，7 个国外经销商。对于大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于中小客户主要采取经销方式。销售部通过参加行业内展会、主动联系业内比较大的企业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签订订单。光引发剂作为光固化体系中的重要原材料，必须与单体、低聚物及其他添加剂等原材料配合使用，公司充分结合行业特性，与光固化行业其他种类原材料供应商紧密合作，共同进行市场开发及维护。2014 年，公司开始开拓海外市场，目前产品出口地区包括台湾、巴西、美国、意大利。未来，公司计划拓展德国、英国等欧洲市场的经销商。由于公司产品试用周期都比较长，并且需要多个环节的检测，因此德、英等市场开拓还需要一定时间。

公司目前的销售定价策略是成本、市场需求和竞争导向相结合的策略，在预算成本的基础上，结合产品的工艺技术难度、市场竞争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等因素综合来制定。

公司销售流程图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及其先进性

光引发剂产品的性能主要体现在引发效率、激发光谱范围、安全无毒及环保

性等方面。公司 FMT、XBPO、TPO 三支产品经瑞士通用公证行(SGS)关于产品 ROHS 指令检测，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标准；FMT 经省级成果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1）04 号，为国内首创，并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形成了企业标准。产品突破了国际技术壁垒，替代进口，填补了国内空白，并参与国际竞争。

公司是 FMT 产品在国内最主要生产厂家，在 XBPO 产品上是国内首家投产的企业，两种产品的生产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在乙烯基醚阳离子光固化单体技术上也处于领先地位。各产品运用的技术先进性如下：

（1）FMT 生产技术

采用低温常压“一锅法”合成工艺，取代德国巴斯夫同类产品“四步法”工艺，达到反应易控制，产品纯度达 99%；采用复合有机强碱重结晶技术，削减污染物 COD 产生量 30%，节水 50%，保证了产品稳定性，实现了产品绿色合成。该项产品被认定为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成果登记号：EK110711），2014 年被列入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2）XBPO 生产技术

突破了技术壁垒，采用苯基二氯化磷和钠氢为起始原料，改变国外原有“金属钠”合成路线，实现了反应安全、易控制，缩短生产周期 50%，为国内首创。

（3）TPO 生产技术

采用 2,4,6-三甲基苯甲酰氯一步合成工艺，取代国内主流厂商所采用的危险性较高的氧化工艺，满足了安全批量生产，且从本质上改变了现行光引发剂易黄变、易迁移，氧阻不足的问题。

（4）公司开发了中间体原料，均三甲苯苯甲酸和均三甲苯甲酰氯的合成工艺和年产技术，收购了二氯二茂钛（FMT 中间体原料）合成中试技术。年产 600 吨酰氯的生产线正在建设和改进中，建成后将有效保证 TPO 和 XBPO 的原材料供应安全和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

（5）建立了废气溶剂回收装置，掌握了蒸馏及反应回流工艺的挥发溶剂回

收技术，以利于环保和节省原料；开发和建设了由废三乙胺盐酸盐处理回收三乙胺的生产装置和生产技术。通过对废气溶剂、废液等回收、循环利用技术，获得了环保和降低成本的双重效益。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一直专注于中高端光引发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固化材料对于传统涂料、油墨等材料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1）高效，固化速率快，一般几秒到几十秒之间，能满足大规模自动化流水线的生产要求，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还节省了半成品堆放的空间；（2）适应性广，可适用于多种基材，如纸张、木材、塑料、金属、皮革、石材、玻璃、陶瓷等，特别对一些热敏感材质（如纸张、塑料或电子元器件等）尤其适用；（3）节能，光固化产品是常温快速固化，其能耗只有热固化配方产品的 1/10-1/5，光固化仅需要用于激发光引发的辐射能，而不像热固化那样需要加热基质、材料和周围空间，还有蒸发除去稀释用的溶剂或水，耗费大量能量；（4）环境友好，光固化产品基本不含挥发性溶剂，所用的活性稀释剂都是高沸点有机物-丙烯酸多官能团单体，而且固化时都参与交联聚合，成为交联网状结构的一部分，因此不会造成空气的污染，也减少了对人体的危害及火灾的危险性，是一类环境友好的产品；（5）经济，光固化产品的生产效率高、能耗低；而且光固化设备投资相对较低，易实现流水线生产，厂房占地面积较少，可节省大量投资。

目前来看，公司在业内规模不大，但是 FMT、XBPO 等主要产品均属于中高端产品，技术门槛较高，特别是 FMT 和 XBPO，为国内首创，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了其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其中开发的 FMT 年产 6 吨的成套生产装置及技术，其规模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XBPO 成套生产线拥有国内最先进和成熟技术，是国内单班产能最大的生产线，年产能达到 100 吨规模，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开发了中间体原料，均三甲苯苯甲酸和均三甲苯甲酰氯的合成工艺和年产技术，具有日产 0.6 吨的产能，并正扩建产线产能至 3.5 吨每天，建成后将有效保证 TPO 和 XBPO 的原材料供应安全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竞争力。公司与北京师范大学共建光固化材料研发中心，并与武汉工程大学共建了科研与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利用外部科研力量，已开发并储备了 ITX、369、651、

OXE、X-4、1, 6 己二醇等产品成熟的规模化生产技术, 将根据融资情况分批启动相关生产线建设, 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公司产品结构比较单一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产品的全体系化供应能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已构筑了中间体原料和产成品的产业链一体化业务布局, 具有良好的技术合作机制和平台, 主要产品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竞争力采取的措施

(1)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尽力做好“开源、节流、提效、防风险”, 提升现有设备、人员利用率, 通过产能绩效激发员工积极性, 优化工艺配方, 在做好安全、环保事故风险防控的基础上, 提升收率或压缩生产周期, 提高生产效率; 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 降低易耗品及资源浪费方面的开支; 根据市场销售、库存及生产能力情况, 做好生产车间启用与人员的合理调度, 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产品竞争力。

(2) 强化售后服务, 提升客户满意度

进一步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售后过程中和客户的多方面沟通, 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提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培养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出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并尽快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增强客户满意度。

(3) 增加产品种类, 扩充产品线

加强与行业内专家的技术合作, 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 根据客户需求, 不断开发新的产品, 满足客户多种产品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目前正根据融资情况, 启动二期项目, 将研发出的具有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光引发剂 ITX、369、651、OXE、X-4、1, 6 己二醇等一系列产品扩大到工业规模生产, 择机将公司研发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储备项目含氟、含硅的乙烯基醚阳离子光固化单体推向市场。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公司共拥有12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授权日	有效期	状态
1	一种端基为乙烯基醚的聚氨酯及合成方法	固润科技	ZL201110221173.2	原始	发明	2013年11月20日	2011/08/03-2031/08/02	专利维持
2	含乙烯基醚官能团的聚（甲基）丙烯酸酯低聚物	固润科技	ZL201110161398.3	原始	发明	2013年11月6日	2011/06/16-2031/06/15	专利维持
3	一种端基为乙烯基醚和烯丙基醚的氨酯聚合单体及合成方法	固润科技	ZL201110161411.5	原始	发明	2013年11月13日	2011/06/16-2031/06/15	专利维持
4	酯基相连乙烯基醚有机氟阳离子聚合单体及合成方法	固润科技	ZL201110319368.0	原始	发明	2013年11月13日	2011/10/20-2031/10/19	专利维持
5	含多硅的甲基丙烯酸酯和丙烯酸酯类单体及合成方法	固润科技	ZL201110319344.5	原始	发明	2014年6月4日	2011/10/20-2031/10/19	专利维持
6	用于精细化工生产线上的废水处理系统	固润科技	ZL201420051161.9	原始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6日	2014/01/27-2024/01/26	专利维持
7	一种用于精细化工生产线的油水分离检测系统	固润科技	ZL201420051165.7	原始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6日	2014/01/27-2024/01/26	专利维持
8	一种用于精细化工生产线的高效捕集器	固润科技	ZL201420051114.4	原始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6日	2014/01/27-2024/01/26	专利维持
9	一种用于精细化工生产线的有机物回收装置	固润科技	ZL201420051129.0	原始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6日	2014/01/27-2024/01/26	专利维持

10	一种带有自动补压装置的精细化工生产线	固润科技	ZL2014 200511 28.6	原始	实用新型	2014年7 月16日	2014/01/27- 2024/01/26	专利 维持
11	一种带有加热装置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线	固润科技	ZL2012 005111 1.0	原始	实用新型	2014年7 月16日	2014/01/27- 2024/01/26	专利 维持
12	用于精细化工线上的有机物回收及可燃气体排除装置	固润科技	ZL2014 204723 36.3	原始	实用新型	2014年12 月10日	2014/08/21- 2024/08/20	专利 维持

2、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

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型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9,013,024.40	1,780,048.36	27,232,976.04
合计	29,013,024.40	1,780,048.36	27,232,976.04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中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公司取得了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鄂荆危化经字[2015]000341），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取得了荆门市掇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鄂）2J42080023008]，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1号。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进出口贸易，2011年4月28日，公司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94732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200571507980；2011年9月5日，公司取得备案登记号为4201600392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10月14日，公司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4420009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7月3日，公司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0215Q13630R0M的《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公司业务资质齐全。

公司取得了如下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荆危化经字[2015]000341	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鄂)2J42080023008	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47322	荆门市商务局	2011年4月28日,长期有效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1600392	荆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年9月5日,长期有效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2000928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363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为近年来购买,总体财务成新率在80%以上,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为止,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932,142.24	2,018,533.39	21,913,608.85	91.57
机器设备	19,796,239.97	4,093,154.95	15,703,085.02	79.32
运输设备	553,119.59	62,689.95	490,429.64	88.67
其他设备	435,958.38	192,119.63	243,838.75	55.93
合计	44,717,460.18	6,366,497.92	38,350,962.26	85.76

2、主要生产经营建筑物的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位于荆门市化工循环产业园（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办事处冯庙村三组），系公司自建，现公司现持有荆东国用（2012）第01030200367号、荆东国用（2012）第01030200368号、荆东国用（2012）第01030200369号、荆东国用（2012）第0103020037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28,908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2年5月30日。公司于2012年12月开始在该等土地上新建厂房等设施，办理了荆门市地字第201207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2GF1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2003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件，目前已办理了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11145号、第10011146号等13本《房屋所有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11,285.25平方米。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焦红军，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化工大学攻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南阳市化工部第二胶片厂工艺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2006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研究所CTP研究室主任；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星信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

陈小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湖北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任武汉威尔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员，从事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研发工作；2008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主任，从事技术检测和质量管理方面工作；2011年11月至今任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部长，从事感光材料领域内新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田传文，男，1975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化工工艺专业；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在湖北沙隆达公司研发中心工作；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在安徽美诺华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北荆工药业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今，任湖北固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工程师。

邓宏为，女，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荆门大学化工专业。1996年7月至2007年11月，历任荆门天发人造板厂车间员工，生产部车间统筹等，熟悉掌握脲醛树脂胶的制备和湿法生产工艺，参与湿法工艺改为干法生产工艺的技改建设；2007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荆门市昱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2012年3月至今任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部主任。

赖鹏飞，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湖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湖北洋丰集团，历任办公室主任、生产调度员、生产科长；2011年12月任职于荆门昱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技术员、研发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担任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公司员工整体情况：人数、年龄、学历结构等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39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产品研发、生产（含售后）人员113人，占比81.29%；销售、市场、采购10人，占比7.19%；行政（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力资源人员16人，占比11.51%。

（2）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17人，占比12.23%；大专14人，占比10.07%；大专以下学历108人，占比77.70%。

（3）年龄结构

30岁以下22人，占比15.83%；30至39岁45人，占比32.37%；40岁以上72人，占比51.80%。

（六）公司经营场所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位于荆门市化工循环产业园（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办事处冯庙村三组），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自建厂房，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TPO	11,940,738.58	9,574,533.69	19.82	22,700,793.81	17,829,775.00	21.46	10,380,307.55	9,465,070.91	8.82
XBPO	6,955,772.07	4,892,567.05	29.66	8,582,204.43	6,457,662.50	24.76	4,020,804.88	2,550,201.37	36.57
FMT	5,621,524.81	3,116,174.57	44.57	6,149,068.40	3,861,550.43	37.20	5,755,152.66	3,692,048.46	35.85
其他	137,304.27	107,179.91	21.94	255,204.92	240,408.25	5.80			
合计	24,655,339.73	17,690,455.22	28.25	37,687,271.56	28,389,396.18	24.67	20,156,265.09	15,707,320.74	22.07

公司目前从事中高端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55,339.73 元、37,687,271.56 元、20,156,265.0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7%、100.00%、100.00%。

2015年1-7月份、2014年、2013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25%、24.67%和22.07%，毛利变动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统计表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巨和集团有限公司	3,182,183.73	12.91%
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	1,887,179.48	7.65%
Aalborz Chemical Llc Db aal Chem	1,338,076.80	5.43%
SHUANG-BANG INDUS INDUSTRIAL CORP	1,239,254.77	5.03%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116,239.32	4.53%
合计	8,762,934.10	35.54%
2014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4,245,367.52	11.26%
广州市广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27,641.03	8.03%
SHUANG-BANG INDUS INDUSTRIAL CORP	2,973,571.51	7.89%
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	2,246,153.85	5.96%
中山市东升镇升南化工经营部	2,091,965.81	5.55%
合计	14,584,699.72	38.70%
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	1,703,418.81	8.45%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1,435,897.44	7.1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2,264.89	6.96%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269,230.78	6.30%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59,999.99	6.25%
合计	7,070,811.91	35.08%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8,762,934.10 元、14,584,699.72 元、7,070,811.91 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4%、38.70%和 35.08%。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合作关系比较稳定，

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

境外区域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巴西	AC FAR EAST CO., LIMITED	TPO、XBPO	2,180,487.30
美国	Aalborg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BIDDLE SAWYER CORPORATION	TPO	1,640,337.48
台湾	SHUANG-BANG INDUSTRIAL CORP.	TPO、XBPO、FMT	1,239,254.77
香港	AC FAR EAST CO., LIMITED	TPO、XBPO	920,670.79
小计			5,980,750.34
当期外销收入			7,240,876.33
占比%			82.60

2014年度：

境外区域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台湾	SHUANG-BANG INDUSTRIAL CORP、 CHEMBRIDGE International Corp、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TPO、XBPO、FMT	3,732,671.61
小计			3,732,671.61
当期外销收入			4,963,575.05

境外区域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占比%		75.20

2013 年度:

境外区域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台湾	SHUANG-BANG INDUSTRIAL CORP.、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XBPO、FMT	460,557.55
小计			460,557.55
当期外销收入			460,557.55
占比%			100.00

公司与外销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汇款及信用证结算，货币以美元进行计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 元

合计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860,468.58	78.35	22,278,556.11	78.47	11,953,138.87	76.10
直接人工	1,274,719.16	7.21	1,973,767.35	6.95	1,437,811.80	9.15
制造费用	2,555,267.48	14.44	4,137,072.72	14.57	2,316,370.07	14.75
合计	17,690,455.22	100.00	28,389,396.18	100.00	15,707,320.74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等构成，原材料为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的用于加工的原材料，价格与同行业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为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上述成本均与同行业市场情况相差不大，

基本合理。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统计表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枣庄久久化工有限公司	3,580,000.00	24.83%
如皋市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72,500.01	17.84%
武汉市常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6,674.00	11.35%
南京巨吉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61,461.50	7.36%
湖北中天荆门鸿宇化工有限公司	731,000.00	5.07%
合计	9,581,635.51	66.45%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如皋市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914,502.13	21.66%
枣庄久久化工有限公司	5,255,847.87	16.46%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3,740,000.00	11.72%
武汉市常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34,109.76	7.31%
山东宏昱化工有限公司	1,969,988.89	6.17%
合 计	20,214,448.65	63.32%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如皋市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52,164.48	16.15%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2,392,575.00	11.19%
廊坊天大石油化工厂	2,076,157.44	9.71%
武汉常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841.74	9.42%
枣庄久久化工有限公司	1,336,752.13	6.25%
合 计	11,271,490.79	52.74%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9,581,635.51 元、20,214,448.65 元、11,271,490.79 元，占当期主要原材料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5%、63.32%和 52.74%。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考

考虑质量、价格、供应商的资质、服务品质，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50 万以上的比较重大的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如皋市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6 三甲基苯甲酰氯	21,200,000.00	履行完毕
2	枣庄久久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二苯基氯化磷	3,330,000.00	履行完毕
3	枣庄久久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二苯基氯化磷	2,695,000.00	履行完毕
4	山东宏昱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二苯基氯化磷	880,000.00	履行完毕
5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二苯基氯化磷	712,500.00	履行完毕
6	武汉市常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甲苯	626,450.00	履行完毕
7	廊坊天大石油化工厂	2014 年 12 月	1,3,5 三甲苯	567,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苯基二氯化磷、二苯基氯化磷、2，4，6 三甲基苯甲酰氯、甲苯、2，5 二甲氧基四氢呋喃、二氯二茂钛、三乙胺、正丁基锂、石油醚、无水乙醇、冰醋酸等化工产品。公司从控制成本角度，对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固定单价，签订总额订购合同，分批发货结算方式进行。公司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光引发剂 TPO	774,000.00	履行完毕
2	YUWON INTEC LTD.	2015 年 1 月	TPO	USD93,4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寿尔福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TPO	540,000.00	履行完毕
4	AC FAR EAST	2015 年 4 月	TPO	USD84,48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CO.LIMITED			00	
5	天津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XBPO	376,000.00	履行完毕
6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光引发剂 GR-TPO	264,0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绿色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PI-820	225,600.00	履行完毕
8	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JMT-784/GR-FMT	210,000.00	履行完毕
9	ASAMBL CHEMICALS(HK) CO.LIMITED	2015年2月	TPO	USD32,760. 00	履行完毕

公司上述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借款共计两笔，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共计28个月	20,000,000.00	首次执行8.64%，以后按照同期基准利率即时调整	2013.8-2015.12
2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一般固定资产贷款，共计36个月	20,000,000.00	浮动月利率0.72%；调整自次年1月1日执行	2013.1-2015.12

注：公司2013年向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借款共计4,000.00万元，实际取得3,600.00万元。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精细化学品制造行业中 UV 光引发剂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比较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科研力量，并与中科院院士和北京师范大学开展技术合作，业务聚焦于中高端光引发剂领域。经过潜心研发，取得了光引发剂、聚合单体合成等方面的5项发明专利和7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FMT、XBPO和TPO等中高端光引发剂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诀窍，其中FMT

更是打破了国际化工巨头巴斯夫的垄断，凭借技术和成本优势打开了进口替代市场并成功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购置了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制定并采取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程和环保措施，量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主要的下游客户为油墨厂和涂料厂以及相关行业的贸易商，对大客户采用直销以稳固客户关系并不断收集客户反馈进行产品升级，对中小客户及国外客户采用经销的方式以扩大客户面尽快拓展市场。公司具有比较广泛和稳定的客户基础，在特色产品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所处发展阶段

根据其主营业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辐射固化领域的光固化行业。固化是指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将液体转变成固体的过程。比如涂料覆盖于基体表面，由液态转变成致密完整固体薄膜的过程，称为涂层的固化；液态油墨通过化学或物理反应成膜和干燥，称为油墨的固化；液态胶黏剂凝结成固化胶黏剂，称为胶黏剂的固化。目前在工业领域常用的有辐射固化和热固化两种方式。辐射固化是指一种借助于能量照射（如紫外光 UV 或电子束流 EB）实现化学配方由液态转化为固态的加工过程。目前辐射固化技术中以光固化应用领域最为广泛，EB 固化因其设备投资大而限制了其应用。

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优质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主要应用在如纸张、木材、塑料、金属、皮革、石材、玻璃、陶瓷等多种基材表面，以传统涂料或油墨数千倍以上的速度迅速固化、着色，并形成一层高强度的保护膜。因此光固化产品主要以 UV 固化涂料、UV 固化油墨、UV 固化胶粘剂、感光性印刷版材、光刻胶、光快速成型材料等形式出现，在烟酒包装印刷、电路版印刷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正在迅速向家具着色、汽车零部件防腐及快速修补等领域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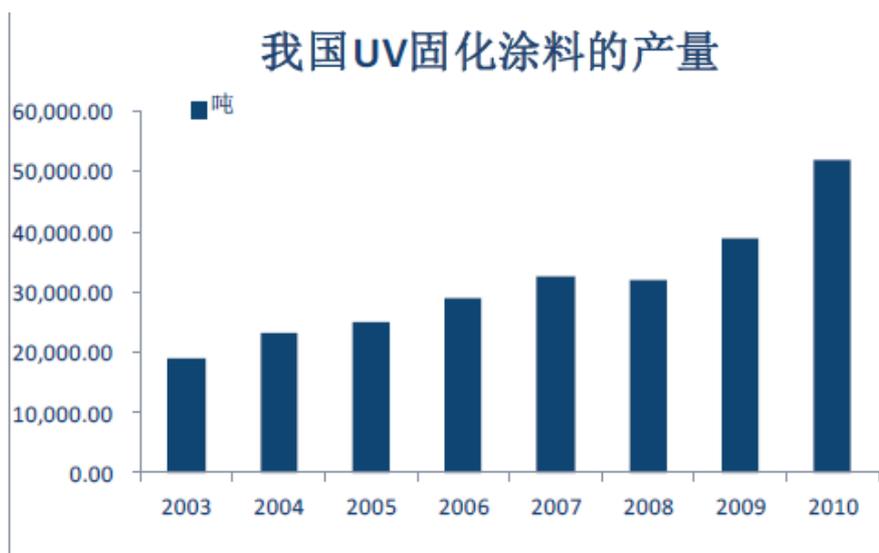
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单体、低聚物、光引发剂和助剂（如流平剂、消泡剂、润湿剂、滑爽剂、消光剂、稳定剂、颜料、溶剂等）。低聚物，为光固化材料的基本骨架，性质决定了固化后基材涂层的主要性能（硬度、柔韧性、附着力、光学性能、耐老化等）；单体，是用于溶解和稀释低聚物，会影响光固化的反应速率和最终涂膜的性能；光引发剂在光固化材料中用量虽然不大，但是由于其对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决定性作用，并且价格昂贵，是光固化材料中最关键的组分。光引发剂的独特用途决定了其发展将依赖于光固化技术的发展，市场空间也将依赖于未来光固化产业的需求前景。

（1）光固化行业发展状况

光固化行业上世纪 70 年代兴起于发达国家，已逐渐形成欧洲、北美与亚洲（主要是大中华区和日本）三大地区性市场，虽然目前行业的发展受到全球经济不振大环境的影响，但在全球依然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特别是在中国继续保持了 10%-20% 的年增长率，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的增速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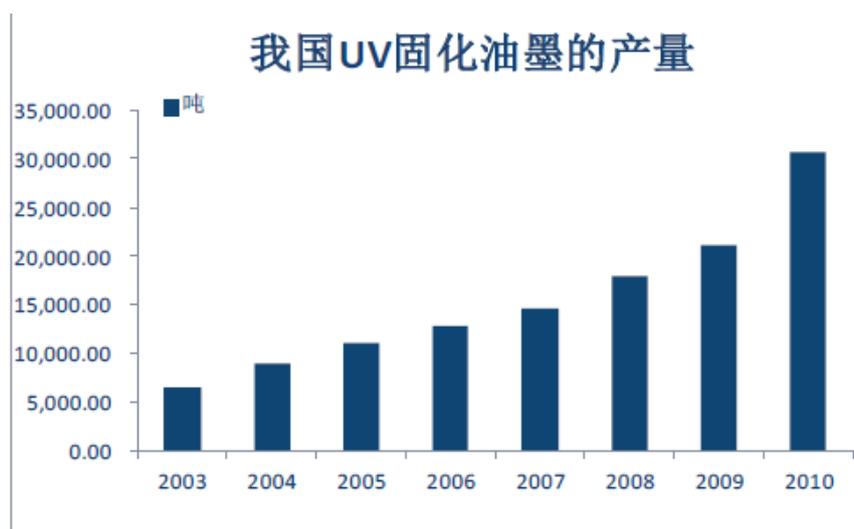
我国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工业化生产 UV 固化产品，并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国内发展的需要，90 年代中我国开始研发并生产大众化的传统光引发剂产品如 BP、1173、184。随着部分高效的光引发剂产品专利过期，国内企业相继生产出 ITX、DETX、TPO、907 等高效光引发剂产品，但仍有部分高效的光引发剂产品还在专利保护期，被国外公司垄断。

由于中国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光引发剂的生产上发展很快。尽管国内该行业起步较晚，但进入 21 世纪即成为全世界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国，截至目前，基本上常规的紫外光引发剂产品的主要产能都集中在中国。从 2000 年起，我国光引发剂生产和出口跃居世界第一，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国和出口国。



数据来源：中国辐射固化协会，太平洋证券研究院

uv 固化油墨的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辐射固化协会，太平洋证券研究院

(2) 光固化行业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数据，UV 固化材料整体市场中，UV 固化涂料（木器、塑料、金属等）和 UV 固化油墨（胶印、丝印、柔印等）的市场份额约占到 78%左右，是最主要的应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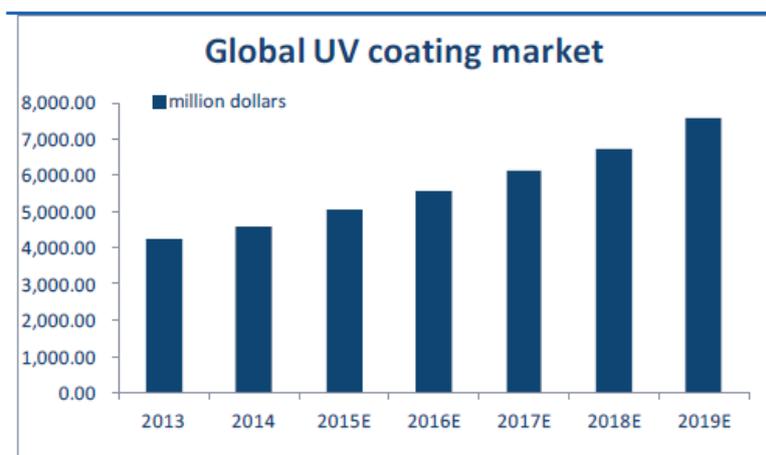
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Marketsand Markets 最新研究报告认为，木器是 UV 固化涂料的最大应用领域。UV 固化涂料具有环保和固化时间非常短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木器、塑料、金属等领域，其中，木器是最大的应用领域，这主要受到木

器和家具工业超高品质、低 VOC 和快速施工的要求所驱动，消费需求最大的是中国，其次是德国和美国。

工业涂料是 UV 固化涂料增长最快的应用领域。除了木器、塑料等主要领域外，UV 固化涂料在其他多个终端领域的应用也显著增长，其中工业涂料是发展速度最快的终端应用领域，预计 2014-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9.3%，到 2019 年，预计约有四分之三工业涂料新增消费需求都将源自 UV 固化涂料产品。未来 UV 固化涂料在用于电子产品零部件的塑料涂料以及地坪涂料等领域的应用也在明显加速发展。总体而言，UV 固化涂料在工业涂料领域的应用增长是全球性的，而在电子产品领域的应用增长主要是在亚太地区。

欧洲是 UV 固化涂料最大的消费市场，但亚太地区是最重要的市场，同时也是潜力最大的市场。预计亚太地区 2014-2019 年 UV 固化涂料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9.7%。其中中国和日本是该地区消费量最大的国家，其次是韩国。中国 UV 固化涂料市场将是增长速度最快的，主要是受到其制造业增长的带动，同样，电子和工业涂料等终端用户领域对高性能涂料的需求也驱动 UV 固化涂料市场快速发展，各项环保法规的日益完善也带动了对 UV 固化涂料这类环境友好型产品的创新和发展。印度市场是一个非常有价格竞争力的市场，具有紫外线固化树脂非常小的消耗水平，所以印度市场的潜力永远不能低估，一旦需要高性能的产品赶上步伐，紫外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品的消费量将显著成长。

全球光固化涂料市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太平洋证券研究院

UV 固化油墨市场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主导，但发展中国家发展最快。UV 固化油墨市场的最大终端行业客户是包装和商业出版印刷，因此从某种角度讲，UV 印刷油墨行业集中体现了全球和区域经济的发展。地区分布上，无论在产量还是销售额上，美国仍保持是最大的单个区域市场。欧洲市场受 UV 固化油墨、自由基型油墨和阳离子油墨的推动也有所发展。

虽然全球 UV 固化油墨市场主要由发达国家主导，但是发展中国家市场增长速度更快。其中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和印度，是 UV 固化油墨市场发展最快的地区。预计到 2017 年，亚太地区 UV 固化油墨行业的复合年均增长率最快将达 5.5%。其中，出版和商业 UV 印刷油墨是亚洲的一个增长领域。

未来拉动全球 UV 固化油墨市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第一是环保油墨的发展；第二是 UV 固化油墨和喷墨油墨等新兴产品的技术创新；第三是辐射固化油墨和能源节约技术的发展。Marketsand Markets 研究认为，UV 固化油墨的全球市场增长速度略低于 UV 涂料，至 2019 年行业的复合增长率至少在 5% 左右。不过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的需求增长率至少在 10% 以上。

在国内需求方面，光固化油墨和光固化涂料是光固化市场的最重要的市场。市场上光固化油墨从用途上可分为光固化印刷油墨和光固化印刷电路板油墨，印刷油墨市场与前文介绍的涂料市场比较类似，传统的溶剂型和石油基油墨市场正在逐渐被环保型的光固化印刷油墨所替代。

印刷业转型、环保法规将促进光固化印刷油墨行业发展。目前，光固化印刷油墨的市场基础还比较薄弱，但随着印刷业努力向可持续发展产业转型，溶剂型和石油基油墨市场正逐渐被无污染、符合环保趋势的光固化油墨所取代。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油墨市场可看出，光固化印刷油墨正在被广泛使用，而且增长率要明显高于传统油墨，特别是在印刷业成熟的北美地区，光固化印刷油墨的增长速度非常快。目前国外发达国家光固化印刷油墨占每年市场消费量的比例超过 70%，而我国不到 30% 左右，特别是在胶印领域的消费量还不到 1%。遵照发达国家印刷业环保的发展方向，国内日趋完善的环保法规将在不久的将来促进光固化印刷油墨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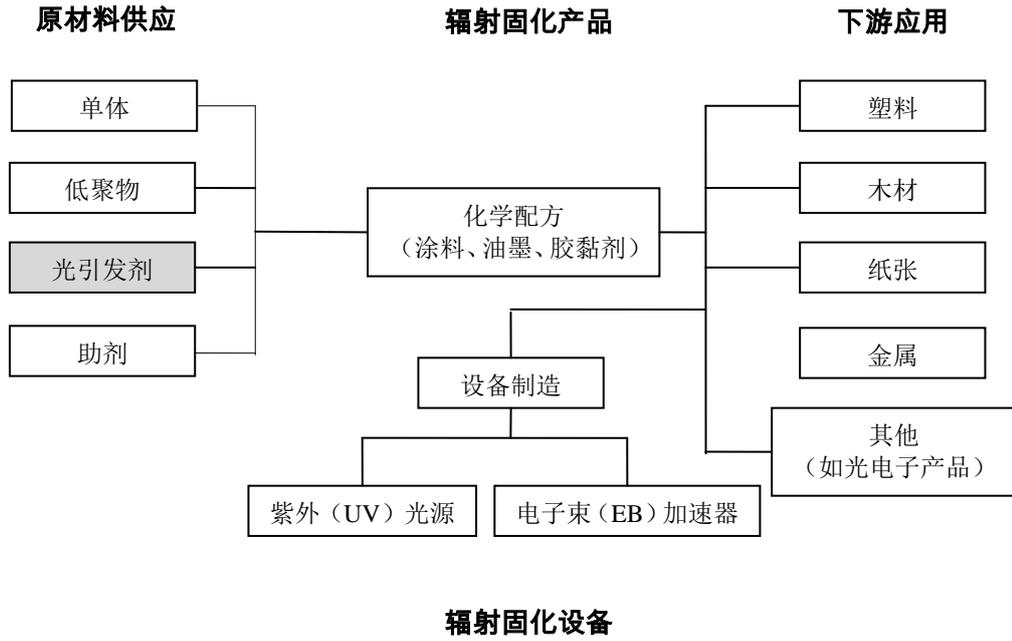
光固化印刷电路板油墨伴随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印刷电路板是当前快速发展的信息电子行业的最基本构件，而光固化印刷电路板油墨是制作印刷电路板必不可少的材料，随着下游消费电子、信息、通信、医疗、航天航空以及新兴电子产品的不断涌现，光固化印刷电路板油墨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挥发性有机物是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不仅是一次污染源，而且还能够成为光化学烟雾等二次污染。建筑、装饰材料、家具、包装印刷行业均是挥发性有机物的主要污染源。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着重提出“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虽然对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尚在起步阶段，但部分省份已经开始重视并推出相应的措施，我们认为未来对于印刷行业和家具行业相应政策将逐步推行，光固化凭借其零排放优势将逐渐提升其渗透率的提升。

光固化材料在其他新兴领域的应用也在不断开拓。塑料、光电和电子市场增速较快，金属市场是新兴市场（包括汽车修补漆），现场应用市场（包括工业地坪、汽车和建筑维修等）正逐步显现。2012年-2013年，有部分下游需求的平均年增长率高于10%以上，包括3D打印/添加剂、医疗设备、喷墨印刷、牙科应用和光学粘合剂等。

2、行业价值链构成方式

公司所生产的光引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辐射固化技术，辐射固化产业链主要包括四大部分：



(1) 原材料生产供应商。为光固化材料行业提供原材料，主要包括单体、低聚物、光引发剂和助剂（如流平剂、消泡剂、润湿剂、滑爽剂、消光剂、稳定剂、颜料、溶剂等）。低聚物为光固化材料的基本骨架，性质决定了固化后基材涂层的主要性能（硬度、柔韧性、附着力、光学性能、耐老化等）；单体是用于溶解和稀释低聚物，会影响光固化的反应速率和最终涂膜的性能；光引发剂是光固化体系中的关键材料，用量虽然不大，然而作用却至关重要。

(2) 化学配方产品生产供应商。化学配方产品（涂料、油墨、胶黏剂）为终端用户的辐射固化应用提供物质基础。

(3) 装置设备制造供应商。这是为固化过程提供加工手段和装置设备的环节，包括紫外光源（UV 灯）和 EB 装置（电子加速器）等制造供应商。

(4) 下游用户。光固化材料作为节能环保型新材料与新科技紧密联系，光固化材料不仅可以替代传统的涂料、油墨和胶黏剂，还可以广泛应用于 3D 打印、电子信息、医疗健康等新兴领域。

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是石油加工的副产品，是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下游为辐射固化环保涂料、油墨等，应用领域广泛。公司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关键组分，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价值，中高端产品在业内竞争对

手较少，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属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部分。公司目前未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不存在合作关系或商业联盟的情况。

3、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光引发剂行业主要受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三个主管部门监管。工业与信息化部是光引发剂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光引发剂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国家发改委对光引发剂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其对光引发剂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

环保部主要是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化工助剂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光引发剂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该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感光学会的组成单位，由包括光引发剂在内的全国辐射固化科技工作者、企业家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是集学术、教育、技术开发与技术交流为一体，不以赢利为目的的辐射固化行业社团组织。

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能为：支持与促进我国辐射固化事业在各地的应用与发展，特别是利用紫外光(UV)和低能电子束(EB)作为一种工业手段取得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开展国内辐射固化科技的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专题讨论和举办相应的科技展览，促进辐射固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开展和促进国际辐射固化科技的学术交流，加强同国外辐射固化科学技术团体和学者的联系和合作，举办国际展览会；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举办为会员服务的各项事业和活动。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法规、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9 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引导作用的骨干企业，一批特色鲜明的产

	<p>业链和产业集聚区。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 左右；到 2020 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部分产业和关键技术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p>
<p>《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p>	<p>“十二五”的产品结构目标包括：子午线轮胎、离子膜烧碱、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绿色工艺的染料等比重明显提升；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产品国内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包括了专用化学品高性能、环保型专用化学品。包括高性能无机颜料、环保和特种功能高档涂料等。</p>
<p>《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1 月 4 日)</p>	<p>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长效防污涂料、防水材料、高性能润滑油脂和防火隔音泡沫等品种。</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2011 年 12 月 24 日)》</p>	<p>鼓励类：“（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之“6、精细化工”、“7、环保型印刷油墨、环保型芳烃油生产”和“9、高性能涂料、水性汽车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p>
<p>《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2011 年 5 月 27 日)</p>	<p>2015 年，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 45% 以上，销售收入过千亿的企业超过 15 家；“十二五”是有和化工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之“八、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之“涂料”：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及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专用涂料，推广溶剂型涂料全密闭式一体化生产工艺。</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14、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十九、轻工”之“27、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p>
<p>《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6 日)</p>	<p>“第三篇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之“第十章 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p>

	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4月14日)	“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之“2、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以及“四、新材料技术”之“（五）精细化学品”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当前有限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6月23日）	53、表面涂、镀层材料“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关于对电池及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16号 2015年2月1日起实施)	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2013年5月24日起实施)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环保趋严将加速光固化技术在我国的推广

环境保护已经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未来国家重点扶持的技术领域。与现在普遍使用的传统加热固化方法相比，光固化具有速度快、无需加入、较少使用溶剂、高效节能、固化过程可自动操作等优点。随着未来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减少污染，减少涂料、油墨、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溶剂、降低能耗已成为必然的趋势，光固化技术正是我国大力鼓励发展的技术之一。

2015年2月1日起，国家对涂料开始征收消费税，增加了传统涂料的成本，UV等环保类涂料将有增长。在2011年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溶剂型涂料已经被列入“限制类项目”。2015年1月，国家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联

合发文称，为了促进节能环保，自2月1日起，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对溶剂型涂料征收消费税，适用税率均为4%。在市场竞争、环保压力及国家限制的环境下，传统溶剂型涂料将逐渐被环保型涂料所替代。

涂料行业的“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把环境友好型涂料作为发展目标，将结构调整作为行业导向。这表明，国家鼓励发展光固化涂料的倾向已成为不争的事实，给支持涂料行业大力创新与科研开发指明了方向。

②光固化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我国光固化产品技术成长迅速，市场空间巨大。全球UV固化产品增长最快的地区当属亚太地区，其中，中国又是UV产品市场容量最大和发展最快的地区。UV固化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和包装印刷。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涂料、油墨生产国和消费国，2014年我国涂料产量为1648万吨，占全球30%；表观消费量1647万吨，占全球31%。2002-2014年我国涂料表观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达到15.6%，远高于全球5.4%的平均水平。涂料/油墨巨大的市场空间为UV固化产品未来的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产品渗透率来看，全球UV和EB涂料占工业涂料的市场份额为1.72%-2.0%，欧洲这一比例是4%，而我国UV固化涂料仅占到工业涂料市场份额的0.5%，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和欧洲发达水平。我国UV固化涂料在工业涂料中的应用仍然较低，远远不饱和的市场能为UV固化涂料未来的持续成长提供充足动力。

在传统的涂料和油墨领域以外，我国的UV固化研究已经涉及到UV新型涂料的应用、UV树脂的研发、3D打印技术与应用、微波无极紫外光源的开发及应用、LED光源、光固化弹性体、光刻胶的应用、自修复材料、防腐自修复涂层等国际前沿领域。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也将为光引发剂产品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国内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和较好基础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光引发剂生产和供应国之一，具备常规和部分高端光引发剂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整合，出现了一批设

备比较先进、生产管理规范、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科研开发投入较大、经济效益较好的骨干企业，已具备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较好的发展基础，环境的不断改善和企业素质的提升将有力提升国内光引发剂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由于我国光引发剂生产企业大都没有研发实力，只能仿制已商品化产品；绝大部分生产企业只能在大众化产品中重复，缺少原创性，生产工艺也缺少创新，我国光引发剂的整体水平尚有待提高。目前，我国光引发剂行业的产业特点表现为常规产品多、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产量大，劣势体现在特殊品种产品（如大分子、可聚合型光引发剂、水性体系光引发剂、环保和健康友好型光引发剂等品种）的研发生产力量尚比较薄弱，行业技术创新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行业市场规模

全球光引发剂 90%左右的产量来自于中国。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委会资料，全球主要地区 2012 年光引发剂市场消耗量为 4.5 万吨，占整体原材料消耗量的 9.8%。若按全球光固化产品 2010-2015 年均增长率 7%测算，预计 2015 年全球光引发剂市场消耗量将为 5.5 万吨。

（三）所处行业风险

相对于低聚物和单体可作为基材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而言，光引发剂仅用于光固化行业，用途相对单一，与其他原料相比仍是小细分行业，其市场空间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光固化材料的发展，抗风险能力较低。而在光引发剂行业内，随着技术的发展，由于客户需求、产品性能、安全生产等工艺和环保要求，新的产品也可能不断涌现，老的产品随之被淘汰，对业内厂商生产线的设计、投入和产品规划也构成了一定的挑战。

（四）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光引发剂按价格可以分为高中低端，产品档次主要由制造工艺难度、引发效

率、固化速度和厚度等性能决定，而性能则与价格相对应。一般低于 100 元视为低端产品，100 至 2000 元视为中端产品，2000 元以上视为高端产品。低端产品技术门槛低、生产厂家多，产能较大，但是毛利率水平较低；中高端产品技术门槛高、生产厂家少，产能较小，但毛利率水平较高。中高端光引发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一是能不能将产品做出来，一是能不能在安全、环保的条件下控制生产成本做出高纯度的产品，因此虽然目前国内在光引发剂行业内拥有 30 多家主要厂商，但是在中高端市场主要供应商数量较少。

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2 年，中国光引发剂行业中产量在 100 吨以上的企业为 9 家，产量共计 24,689 吨，其中前六名企业的产量合计约 20,000 吨，占比 88%。2013 年，前 6 名的企业产量占规模以上企业总产量的 90%左右。其中，光引发剂产量前五名依次为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扬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上主流光引发剂的供应商见下表所示：

常见主流光引发剂的主要供应商

产品	主要厂商
BP	浙江一带的精细化工厂
651	浙江一带的精细化工厂
1173	江苏华钛（已为天津久日并购）、长沙新宇
184	江苏华钛（已为天津久日并购）、长沙新宇
907	浙江寿尔福、天津久日
ITX	天津久日、北京英力
TPO	天津久日、北京英力、巴斯夫、固润科技
XBPO	巴斯夫、固润科技
369	巴斯夫、天津久日
FMT	固润科技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定位于中高端光引发剂市场领域。公司成立后成功研发出了 FMT、XBPO、TPO 三支产品并量化生产投入市场。目前公司具有年产 6 吨的 FMT 生产线和 100 吨的 XBPO 生产线，并拥有江苏巨合、太阳油墨、安庆飞凯、惠州容大等国内主要客户。此后，公司不断优化改进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建立了废气溶剂回收装置，掌握了蒸馏及反应回流工艺的挥发溶剂回收技术，开

发和建设了由废三乙胺盐酸盐处理回收三乙胺的生产装置和生产技术，以利于环保和节省原料。公司同时研发了 XBPO、TPO 等产品部分原料中间体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掌握了 FMT 中间体原料合成中试技术。将部分原料中间体纳入公司生产范围，不仅可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安全，而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目前正在扩大原有产品产能，将着手新增 ITX、369、OXE 等产品生产线，并对肟酯（OXE-01/02）、含氟、含硅类乙烯基醚及阳离子型光引发剂、单体和 1,6 乙二醇（光固化行业中重要单体 HDA 的必要原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等一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或中间体原料进行了技术储备，在更节能、环保、安全性更高的新一代产品竞争中占据了有利位置，逐步形成完善的产品梯度。原有产品扩产带来的规模效应和新产品投入市场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增加收入、降低成本”两方面为公司业务发展打开新的空间。公司未来有望迎来比较快速的发展阶段。

（2）行业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国内光引发剂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光引发剂产品种类很多，常见的主流产品就有 30 多种，行业内各厂商的市场定位、技术实力不同，其产品各有侧重。各主要厂商的技术团队均为国内各院校该领域学术人士，技术团队互相之间熟悉程度较高，再加之存量厂商在自有型号上已形成成熟工艺，因此相互之间一般避免直接有同质化的竞争，新增厂商往往会以新型号产品作为突破口。

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1 年国内光引发剂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共有 17 家（产量在 100 吨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共计生产光引发剂 28,172 吨，占规模以上企业总产量的 71%；2012 年产量在 100 吨以上企业减为 9 家，占比达到 88%，行业已经开始呈现集中度提高趋势。

随着整合加速，未来行业将进入深度整合期。目前行业内没有一家主板上市企业，也没有一家的控股股东实力很强，持续发展能力相对有限。在各家厂商中，研发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普遍不强，前期主要模仿生产巴斯夫、汽巴-嘉基等国外公司产品。未来通过深度整合从而形成 1-2 家上市行业龙头企业是未来的大势所趋。通过深度整合，龙头企业可以促进主要原材料、销售渠道的垄断，进一步

巩固核心竞争力,独特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可带动相关产品如树脂、单体、助剂的业务开展。龙头地位可以使公司有足够实力投入研发,从而保持产品的先进性,成为行业技术领跑者。

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包括德国巴斯夫、天津久日、北京英力、长沙新宇、浙江寿尔福等。行业主要企业名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德国巴斯夫	德国巴斯夫集团成立于 1865 年,于 2008 年以 30.4 亿美金收购了全球光引发剂龙头企业——瑞士汽巴公司。汽巴公司是光引发剂的行业鼻祖,拥有 20-30 个光引发剂产品,市场上流行的大多数品种都是汽巴公司所发明。近年来随着其产品专利逐渐到期,其产品逐渐为中国厂商所替代,目前仅有 784、369、819 等几个较为中高端的产品仍为自己生产销售。
天津久日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性光引发剂、单体、齐聚物、紫外吸收剂、医药化工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种类齐全,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企业。
北京英力	英力科技成立于 1999 年,成功开发了自由基型、阳离子型及大分子型三大系列二十多种光引发剂产品,是中国光引发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长沙新宇	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产品包括 1173、184 等光引发剂品种,与湖南大学有比较密切的技术合作。
浙江寿尔福	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含“—SH”基团医药中间体,如苯硫酚、硫醚、噻吩衍生物和光引发剂等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是 907 产品的全球最大的供货商。

资料来源: 公司网站

(3) 行业竞争发展趋势

①行业并购成为主要趋势

光引发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行业内企业对自有的引发剂品类有一套成熟的生产工艺及稳定的销售渠道,因此若要丰富产品线、完善产业链,实现企业在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的跳跃式发展,并购是最有效、最快速的方式。

从国外行业发展历程看来，光引发剂行业的并购较为频繁。如 2008 年，德国巴斯夫以 30 亿美元收购全球光引发剂龙头瑞士汽巴公司；2014 年荷兰 IGM 公司收购北京英力。就国内市场而言，随着天津久日的新三板挂牌、常州强力的创业板上市，国内的并购趋势也日益明显。

②环保类产品将成为未来企业研发生产的主流

全球目前总共已研发出 100 多种光引发剂，常用的有 30 多种。从发展历史来看，新的光引发剂会不断替代部分老的光引发剂。特别是近年，随着国内环保标准的日益严苛，国内对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的态度有了明显转变，由只注重价格到开始关注产品中影响到环境和人体安全的因素。未来有毒性的产品会逐渐在某些行业内禁用，继而退出市场。企业只有尽快研发出新型环保类产品替代传统有毒性产品以达到环保标准的要求，才能保证自身符合发展为继的条件而不被市场所淘汰，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③阳离子型、可见光型、肟酯类型光引发剂成为重点发展方向

I、阳离子光引发剂

与自由基光固化相比，阳离子光固化有下列优势：**a**，不受氧影响，无氧阻聚；**b**，体积收缩小，有利于对基材的附着；**c**，反应不易终止，光照停止后仍能继续引发聚合交联，“后固化”能力强，适于厚涂层和有色涂层的光固化。由于产业链成熟、价格低廉，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是自由基光引发剂，但是这类产品存在有氧干扰等不足。阳离子光引发剂目前虽然存在产业链不完善、原材料价格高、配套的单体和低聚物价格昂贵等缺点，但由于其相比自由基光引发剂引发效率高、毒性低、更加环保，因此随着技术完善、成本下降，未来阳离子光引发剂将会有较大的发展。

II、可见光光引发剂

传统的紫外光设备相比 LED 光设备价格高、功耗大（紫外灯不仅自身有功耗，还需要抽风散热设备）、使用寿命短（紫外灯 8000 小时左右），因此现今产品发展的一个主要趋势是从紫外光固化向可见光固化发展。要实现可见光固化最关键的就是发展新型的光引发剂。氟化二苯基钛茂(GR-FMT)具有突出的光引

发活性、储存稳定性和低毒性，其吸收波长已延伸至 540nm，在可见光区有较大的吸收，用于丙烯酸酯的可见光引发聚合固化效果很好。又因钛茂光照下的光漂白效应，胶膜变黄指数小；且深度固化好，利于厚膜的彻底固化。氟化二苯基钛茂(GR-FMT)光引发剂活性高，在丙烯酸酯体系中，0.2%用量的光引发效率比 2%Irgacure651 高 2~6 倍。以氟化二苯基钛茂(GR-FMT)为代表的可见光光引发剂将逐步取代传统的紫外光光引发剂。

III、酮酯类型光引发剂

彩色光阻是组成彩色滤光片的重要材料，主要由红、绿、蓝三种高分子材料构成，受惠于液晶电视需求量的增加、面板厂的持续扩产，彩色光阻的需求量持续成长。传统制作彩色光阻的方法主要由染色法和电沉淀法，这些传统的方法都要用到金属 Cr，毒性大，污染严重，而且这些方法不能满足大屏幕 LCD 的制作，而目前比较先进的颜料分散法，操作工艺简单，色特性、耐热性、耐光性能都非常优秀，渐渐成为制作彩色光阻的主流工艺，颜料光刻胶的制作又是颜料分散法的关键技术，光引发剂是制作光刻胶的重量原料之一，传统的光引发剂一般都存在感光度低、溶解性差、以及储存稳定性不好等缺点，会直接影响到彩色光阻的透明度和耐热性等性能，不能满足高质量的颜料光刻胶的制作。酮酯化合物（GR-AOXE-2）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感光活性，应用到颜料光刻胶的制作中，大大提高了颜料光刻胶的热稳定性和透明度，改善了彩色光阻的性能，满足高端 LCD 的制作要求。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三支光引发剂产品在 UV 行业中排序名列前茅。公司是 FMT 产品在国内最主要生产厂家，在 XBPO 产品上是国内首家投产的企业，两种产品的生产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国内市场上，TPO 生产工艺一般采用 2,4,6-三甲基苯甲醛路线，使用到氧化工艺，而氧化工艺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有火灾爆炸风险隐患。公司采用 2,4,6-三甲基苯甲酰氯一步法合成工艺，没有氧化步骤，安全风险和生产成本得到比较明显的降低，产品质量稳定，性价

比具有较明显的竞争力。

②业务一体化优势

公司开发了中间体原料，掌握了均三甲苯苯甲酸和均三甲苯甲酰氯的合成工艺，已经开始量产并正在扩大产能。收购了二氯二茂钛（FMT 中间体原料）合成中试技术；一种磺酸肟酯和一种增感色素的合成中试技术，并投入中试试产，将公司产品的原料中间体纳入公司自身生产体系，不仅可以有效保证 TPO 和 XBPO 的原材料供应安全，而且能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

③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科技创品牌，投入大量科研经费，不断引进国内顶尖的光固化行业的专家，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成立了固润-北师大光固化材料研发中心，与武汉工程大学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公司研发部与外部研发机构分工明确，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结合的模式。公司二期项目产品光引发剂 ITX，OXE，369、651 及 UV 行业配套产品 1,6—己二醇，中试已经取得成功，同时还完成了含氟、含硅的乙烯基醚阳离子光固化单体等一系列领先产品的技术储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不断增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后劲。

（2）竞争劣势

①产品品种较少，无法满足客户统一采购需要。

光引发剂作为光固化配方产品的关键性原材料，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往往需要多品种的光引发剂搭配使用，而光引发剂本身在光固化产品配方中所占的比重并不高，因此多数下游厂家和经销商为了节约采购成本、保证配方产品质量，往往会选择向产品系列较为齐全的生产商一次采购齐全。

②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已开发并量产了部分具有技术优势的中高端产品。但是由于光引发剂行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新的生产线的构建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投入资金有限，与业内经营时间较长、股东背景比较雄厚的企业相比，资金实力较弱。

(3) 公司应对措施

①扩大产能降低成本，优化工艺提升效率

构建新的生产线，扩建现有产品产能：XBPO 在 6 吨/月的基础上，新扩 30 吨/月生产线，达到 36 吨/月生产量；X-4 由 0.6 吨/天扩产达到 3.5 吨/天的产量。通过扩大产能提高生产能力，一方面能确保客户需求更有利于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可以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优化工艺配方，在做好安全、环保事故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提升收率或压缩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②引入新的产品，完善产品系列，提升产品配套供应能力

公司目前已通过了脲酯（OXE-01/02）、369、ITX 等产品的中试工艺，将根据资金情况择机启动相关产品生产线建设。此外，公司还在 651、1,6 乙二醇以及阳离子体系的光引发剂、单体和树脂领域进行了技术储备，力图通过完善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产品配套供应的能力。

③积极进行市场开拓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扶持，侧重于扩大向具有较大规模的终端用户的直接销售比例；海外市场积极完成德国和英国市场的拓展。公司将积极参加国际会展，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品种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加强品牌宣传、实施品牌战略，扩大公司影响力。

④多方位拓展融资渠道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引入新的产品生产线。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登陆新三板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与现在普遍使用的传统加热固化方法相比，光固化具有速度快、无需加入、较少使用溶剂、高效节能、固化过程可自动操作等优点，在烟酒包装印刷、电路板印刷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正在迅速向家具着色、汽车零部件防腐及

快速修补等领域普及，应用范围日趋广泛。随着未来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减少污染，减少涂料、油墨、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溶剂、降低能耗已成为必然的趋势，光固化技术正是我国大力鼓励发展的技术之一。

从业务层面看，公司 FMT、XBPO 等主要产品均属于中高端产品，技术门槛较高，特别是 FMT 和 XBPO，为国内首创，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了其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公司 FMT 年产 6 吨的成套生产装置及技术，其规模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XBPO 成套生产线拥有国内最先进和成熟技术，是国内单班产能最大的生产线。公司产品与国外产品相比具有很高的性价比优势，具有稳固的客户基础且客户范围正在逐步扩大。随着节能、环保等要求的进一步提升，阳离子型、可见光型、脲酯类型光引发剂成为重点发展方向，公司除在现有销售产品之外，还完成了含氟、含硅的乙烯基醚阳离子光固化单体等一系列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领先产品的技术储备。公司开发了中间体原料均三甲苯苯甲酸和均三甲苯甲酰氯的合成工艺和年产技术，并正进一步扩建产线，将有效保证 TPO 和 XBPO 的原材料供应安全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竞争力。

公司具有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技术、设备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已构筑了中间体原料和产成品的产业链一体化业务布局，具有良好的技术合作机制和平台，主要产品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相对稳定的客户及市场，并最终形成了收入，销售回款较为及时，公司对研发亦能够做到持续投入；虽然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但产业政策未受相关产业政策限制；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金额为 2,970.05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引入了新股东，充实了自有资本金共计 2,100.00 万元，同时原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归还了全部公司占款，金额为 1,462.90 万元，补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具备相关指引规定的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3月公司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聘任了总经理，后经历次调整特别是2015年7、8月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划定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013年以来的变化为由41名股东变更为36名股东，现由3名非自然人股东和33名自然人股东组成。2013年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2015年7月规范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选举董事监事、三会议事规则、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制订、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审议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净资产150%以上的借贷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何长华、邹应全、王涛、何长云、陈洪峰 5 名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何长华为董事长。2013 年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2015 年 7 月规范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邓宏为、陈尧、田传文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邓宏为为监事会主席，田传文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2015 年 7 月规范以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公司的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三名，设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现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质管部、销售部、安环部、工程部、生产部、基建部、仓管部、综合办等 12 个职能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各自履行其职责，从而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中存在专业投资机构长江资本、新能源创投、长洪投资等，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一名（陈洪峰）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田传文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充分讨论了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及能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总体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

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接受股东查阅要求。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接受股东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

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规范治理；《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税务部门处罚

2014年7月30日荆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2012-2013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少缴增值税16,281.55元等行为，于2014年9月16日作出荆国税稽罚[2014]2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共计9,140.78元。公司已按照要求补缴增值税并交纳上述罚款。

2015年12月18日，作为本次处罚机关的荆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2014年9月16日，我局对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荆国税稽罚[2014]27号），该行政处罚所涉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说明”。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第一款“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次税务处罚系按照少缴税款50%的标准作出，属于情节轻微，且已取得税务部门的书面证明，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2、质监部门处罚

2013年11月26日，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安装活动作出（鄂荆）质监罚[2013]3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5万元。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上述罚款。

2015年5月22日，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4月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自行从事压力容器的安装被我局查处，经我局调查核实并于2013年9月作出了行政处罚，已结案。在案件查处过程中，该公司积极配合案件查处并及时履行了相关责任义务，同时主动消除了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湖北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规则（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3、违规使用票据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主要表现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6,000,000元、32,000,000元、12,132,395元。截至目前，**所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未解付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但公司开具票据时已向银行缴纳了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主观上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截至目前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损害公司、银行以及债权人等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后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票据法》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质管部、销售部、安环部、工程部、生产部、基建部、仓管部、综合办等 12 个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和生产设备、车辆、房屋所有权等有形资产。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位于荆门市化工循环产业园（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办事处冯庙村三组），系公司自建，现公司现持有荆东国用（2012）第 01030200367 号、荆东国用（2012）第 01030200368 号、荆东国用（2012）第 01030200369 号、荆东国用（2012）第 0103020037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28,908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在该等土地上新建厂房等设施，办理了荆门市地字第 201207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2GF1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2003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件，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39 人，其中为 120 人缴纳了社保费用。未缴纳社保费用的 19 人中，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费用；6 人为当月入职人员，社保正在办理当中；2 人社保在原单位购买；6 人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3 人年龄已满 60 岁，无需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及社会保险事项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因社会保险费事宜受到处罚，其本人将以个人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就上述所承担的费用向公司进行追偿。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独立核算，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拥有一套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固润科技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长华还投资了显奎化工，持有 32.8% 的股份，主要从事内外墙体涂料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固润科技主要从事光引发剂生产销售，两者在业务性质、产品类别、供应商、市场客户等方面完全不同，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出具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且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已全额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1) 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总监，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总监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2) 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的汇报, 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 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 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 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
1	何长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303,500	27.91	0	0
2	邹应全	董事	4,500,000	11.11	0	0
3	何长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000	0.74	0	0
4	王涛	董事	0	0	0	0
5	陈洪峰	董事	0	0	493	0.00
6	郭淑萍	副总经理	0	0	0	0

7	焦红军	副总经理	0	0	0	0
8	彭菊荣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9	邓宏为	监事会主席	60,000	0.15	0	0
10	田传文	监事	0	0	0	0
11	陈尧	监事	0	0	0	0

注：间接持股股数系按照间接持股平台持股数乘以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间接持股平台的比例来计算。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董事长何长华与董事何长云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何长华、董事兼副总经理何长云、监事会主席邓宏为、监事陈尧、田传文、副总经理焦红军、郭淑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菊荣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除上述协议或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何长华兼任昱奎化工执行董事，董事邹应全兼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陈洪峰兼任长江资本助理总经理，董事王涛兼任涿州市蓝天特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城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优威利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了下列企业，与固润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昱奎化工	何长华持股 32.80%、何长云持股 1.30%	内外墙体涂料生产销售、工程施工
2	涿州市蓝天特灯发展有限公司	王涛持股 15%	紫外线灯及红外线灯制造、销售
3	广州城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王涛持股 30%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4	保定融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王涛持股 25%	生产销售包装专用设备
5	深圳市优威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涛持股 60%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涿州市百思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涛持股 40%	印刷设备、办公用品销售；涂装设备、紫外线灯管生产
7	长洪投资	陈洪峰持股 0.2%	股权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履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 间	董事会构成	监事会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3月27日	何长华（董事长）、邹应全、高淑霞、舒国虎、蒋东旭	陈光（监事会主席）、田传文（职工监事）、张修钰	何长华（总经理）
2013年3月27日至 2015年7月15日	何长华（董事长）、邹应全、梁昌林、高淑霞、蒋东旭、杨帆	陈光（监事会主席）、田传文（职工监事）、张修钰	何长华（总经理）
2015年7月15日至 2015年8月10日	何长华（董事长）、邹应全、高淑霞、梁昌林、杨帆	陈光（监事会主席）、田传文（职工监事）、张修钰	何长华（总经理）
2015年8月10日至 2015年8月24日	何长华（董事长）、邹应全、何长云、王涛、陈洪峰	邓宏为（监事会主席）、陈尧、田传文（职工监事）	何长华（总经理）、何长云、郭淑萍、彭菊荣
2015年8月25日至 今	何长华（董事长）、邹应全、何长云、王涛、陈洪峰	邓宏为（监事会主席）、陈尧、田传文（职工监事）	何长华（总经理）、何长云、郭淑萍、彭菊荣、焦红军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何长华、邹应全、何长云等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35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21,489.24	14,984,394.95	9,634,48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289.00	1,646,307.78	1,477,029.83
应收账款	6,083,544.01	6,210,478.64	4,193,894.65
预付款项	1,657,564.92	1,189,443.04	2,834,465.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10,429.94	13,224,436.79	8,050,160.26
存货	12,103,730.94	13,019,109.09	9,546,16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778.73	665,600.28	910,299.27
流动资产合计	54,421,826.78	50,939,770.57	36,646,49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350,962.26	39,779,284.56	39,791,023.28
在建工程	433,778.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232,976.04	27,571,574.32	28,152,028.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66.70	57,872.23	102,32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88,683.26	67,408,731.11	68,045,372.84
资产总计	120,510,510.04	118,348,501.68	104,691,86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1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8,317,597.12	10,382,513.81	8,230,742.63
预收款项	99,924.65	406,192.14	405,626.83
应付职工薪酬	521,238.09	474,776.02	327,396.48
应交税费	158,162.85	323,126.84	136,109.61
应付利息	28,737.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41,191.79	1,221,251.09	998,09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5,780,000.00	35,8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046,851.93	66,637,859.90	18,097,97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890,000.00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63,184.59	22,161,980.43	20,394,23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63,184.59	22,161,980.43	56,284,230.28
负债合计	90,810,036.52	88,799,840.33	74,382,202.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99,526.48	-3,451,338.65	-2,690,33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00,473.52	29,548,661.35	30,309,66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510,510.04	118,348,501.68	104,691,865.51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55,339.73	37,687,271.56	20,156,265.09
减：营业成本	17,690,455.22	28,389,396.18	15,707,32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72.76		
销售费用	938,763.25	1,410,210.01	1,323,130.37
管理费用	5,478,546.90	6,364,256.24	3,878,962.12
财务费用	1,743,860.38	3,619,532.27	2,074,104.64
资产减值损失	87,296.43	141,095.49	92,067.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9,455.21	-2,237,218.63	-2,919,320.64
加：营业外收入	1,506,795.84	1,581,449.85	1,320,469.72
减：营业外支出		60,783.93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40.63	-716,552.71	-1,618,850.92
减：所得税费用	45,528.46	44,448.82	-18,23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12.17	-761,001.53	-1,600,616.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812.17	-761,001.53	-1,600,616.92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19,162.38	23,797,022.85	15,599,18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8,650.62	3,591,512.65	16,148,57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7,813.00	27,388,535.50	31,747,76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8,404.59	8,130,278.93	9,802,83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5,921.45	6,042,390.72	3,785,97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182.79	213,914.95	43,68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981.14	8,140,084.36	15,805,68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6,489.97	22,526,668.96	29,438,17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1,323.03	4,861,866.54	2,309,58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69.25	287,778.99	84,58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69.25	287,778.99	84,58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4,253.95	3,889,395.16	29,772,54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4,253.95	3,889,395.16	29,772,547.42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084.70	-3,601,616.17	-29,687,96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6,927.00	34,024,095.33	4,839,58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6,927.00	34,024,095.33	46,839,58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60,000.00	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9,071.04	3,874,432.90	2,149,48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36,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9,071.04	39,934,432.90	14,259,48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44.04	-5,910,337.57	32,580,09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7,094.29	-4,650,087.20	5,201,72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394.95	5,634,482.15	432,76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1,489.24	984,394.95	5,634,482.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3,451,338.65	29,548,66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						-3,451,338.65	29,548,66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812.17	151,81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812.17	151,81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5年1-7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3,299,526.48	29,700,473.5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2,690,337.12	30,309,66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						-2,690,337.12	30,309,66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1,001.53	-761,00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1,001.53	-761,00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3,451,338.65	29,548,661.3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						-1,089,720.20	25,910,27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000,000.00						-1,089,720.20	25,910,27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600,616.92	4,399,38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0,616.92	-1,600,61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2,690,337.12	30,309,662.8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总额比例在 10%（含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将年末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年末总额比例在 10%（含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
-------------	--

	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的计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5.00	9.5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引发剂系列产品、树脂及光固化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国内销售：在货物通过物流或快递发出后，在确认客户得以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在货物发出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6、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

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42.18	5,093.98	3,664.65
非流动资产	6,608.87	6,740.87	6,804.54
其中：固定资产	3,835.10	3,977.93	3,979.10
无形资产	2,723.30	2,757.16	2,815.20
在建工程	43.38		
总资产	12,051.05	11,834.85	10,469.19
流动负债	6,804.69	6,663.79	1,809.80
非流动负债	2,276.31	2,216.19	5,628.42
总负债	9,081.00	8,879.98	7,438.22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资产总额为 12,051.0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16.20 万元，增长 1.83%，未有重大变动。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6%、43.04%，未有重大变动。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834.8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365.66 万元，增长 13.04%，一是由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影响，导致货币资金金额增加 534.99 万元；二是 2014 年度股东占有公司资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517.43 万元；三是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增长，同时对市场需求预计较为乐观，产量大于销量，最终导致期末结存存货金额增加 347.29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04%、35.00%，上升 8.04 个百分点，原因系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的增加导致。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负债总额为 9,081.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01.02 万元，增长 2.26%，未有重大变动。

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为 8,879.98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441.76 万元,增长 19.38%, 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度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增多所致。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93%、75.04%, 未有重大变化。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04%、24.33%, 上升 50.71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将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到期, 因此公司于 2014 年末将其纳入“一期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而 2013 年末仍作为“长期借款”核算, 负债金额的重分类导致了两期末负债构成的变化。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8.25	24.67	22.07
净利率%	0.62	-2.02	-7.94
净资产收益率%	0.51	-2.54	-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6.83	-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2	-0.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06	-0.08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8.25%、24.67%、22.07%。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0.62%、-2.02%、-7.94%, 净利率的变动主要由毛利率的变动、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变动导致。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1%、-2.54%、-5.41%, 变动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所致。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5 元/股、-0.02 元/股、-0.05 元/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未有重大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并未有显著提高，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的初期，市场销售尚未形成规模，股东占款较多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的公司对市场开发的投入。报告期后，公司股东全部偿还了所占款项并引入了新的股东，扩大了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公司将会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推出新品，逐渐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5.35	75.03	71.05
流动比率	0.80	0.76	2.02
速动比率	0.62	0.57	1.5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尚欠款 3,578.00 万元；二是由于各报告期末存在大额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2,276.32 万元；三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向银行开具票据进行采购、融资等行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 1,8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未有重大波动，但皆小于 1，短期偿债风险较大，一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银行贷款即将于 2015 年 12 月前全部到期，归还金额达到 3,578.00 万元；二是公司 2015 年 7 月末的应付票据余额 1,800.00 万元，需要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分别偿还 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针对上述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①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向银行偿还到期应付票据 8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的 1000.00 万元票据公司已支付全额保证金，票据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引入了新股东，充实了自有资本金共计 2,100.00 万元，同时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原股东归还了全部公司占款，金额为 1,462.90 万元，补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到期偿债风险显著降低；

③ 公司正积极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新的授信手续，以期获得新的银行资金支持。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波动的原因在于负债金额的重分类调整。公司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将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到期，因此公司于 2014 年末将其纳入“一期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而 2013 年末仍作为“长期借款”核算，负债金额的重分类导致了两期末短期偿债指标的变化。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6.85	6.5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5.76	52.54	54.68

整体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6,574,639.36	4,426,204.90	1,696,688.6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519,146.05	6,574,639.36	4,426,204.90
主营业务收入	24,655,339.73	37,687,271.56	20,156,265.0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26.44	17.45	21.9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0.84	48.54	160.87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58	86.9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7	6.85	6.58
平均周转天数（天）	55.76	52.54	54.68

境、内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739,172.42	5,835,466.94	0.00	4,426,204.90	0.00	1,696,688.6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0	6,519,146.05	739,172.42	5,835,466.94	0.00	4,426,204.90
主营业务收入	7,240,876.33	17,414,463.40	4,963,575.05	32,723,696.51	460,557.55	19,695,70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9	2.82	13.43	6.38	-	6.43
平均周转天数(天)	10.72	74.49	26.81	56.45	-	55.96
境外收入占比(%)	29.37		13.17		2.28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存在以下特点：

①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符合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境内客户信用周期一般约定在 30-60 天，境外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或货到收款。

②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周转天数基本维持在 55 天左右，未发生重大波动；2015 年 1-7 月，境内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信用周期较短的客户之销售占比有所降低所致。

2015年1-7月国内第一名客户	当期销售占比	信用周期
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	7.65%	月结 60 天
2014年度国内第一名客户	当期销售占比	信用周期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11.26%	货到付款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41	2.52	2.56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9.11	83.46	81.99

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情况有所变慢，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对市场预计需求较为乐观，产量大于销量，导致 2014 年末库存结存较多；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度经过春节前后期间的停产，于 2015 年 3 月-4 月消化了大部分前期库存，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TPO、XBPO 产成品库存仅占 2014 年末产成品库存的 32% 左右，故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加大了生产投入，进行了库存的储备，以应对未来市场需求，特别是第三季度的销售旺季的来临。

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存货周转情况基本保持稳定，未有重大波动。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1,323.03	4,861,866.54	2,309,58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084.70	-3,601,616.17	-29,687,96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44.04	-5,910,337.57	32,580,09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7,094.29	-4,650,087.20	5,201,721.95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037,094.29 元、-4,650,087.20 元、5,201,721.95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71,323.03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4,309,456.49 元，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度减少 5,620,178.99 元所致，其中 2015 年 1-7 月向股东借出款项的金额为 1,480,408.00 元，2014 年度向股东借出款项的金额为 5,184,229.00 元，2015 年 1-7 月资金流出较 2014 年度减少 3,703,821.00 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4,861,866.54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2,552,281.62 元，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所致，其中 2014 年度向股东借出款项的金额为 5,184,229.00 元，2013 年度向股东借出款项的金额为 13,098,856.99 元。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分别为-3,032,084.70 元、-3,601,616.17 元、-29,687,961.7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厂房、购置相关生产性设备所致。

（3）2013 年度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① 吸收股东投资 6,000,000.00 元；② 取得银行长期借款 36,000,000.00 元；③ 通过票据贴现融资获取金额 4,839,587.77 元；

2013 年度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① 偿还银行长期借款 110,000.00 元；②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及票据融资贴现利息 2,149,489.01 元；③ 开具融资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 4,000,000.00 元、开具融资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向银行偿还 8,000,000.00 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① 通过票据贴现融资获取金额 34,024,095.33 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① 偿还银行长期借款 60,000.00 元；②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及票据融资贴现利息 3,874,432.90 元；③ 开具融资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 10,000,000.00 元、开具融资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向银行偿还 26,000,000.00 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① 通过票据贴现融资获取金额 17,866,927.00 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① 偿还银行长期借款 50,000.00 元；②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及票据融资贴现利息 1,919,071.04 元；③ 开具融资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向银行偿还 18,000,000.00 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商品的销售。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引发剂系列产品、树脂及光固化材料的研究、开发、生

产、销售。相关产品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国内销售：在货物通过物流或快递发出后，在确认客户得以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在货物发出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除周转材料外，存货的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周转材料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

公司产成品主要包括 TPO、XBPO、FMT，各自有对应的生产车间，在成本核算上以车间为成本中心，对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进行归集及进一步的成本核算。

结合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① 每月，仓库如实记录各生产车间对原材料的领用情况，并报财务部门记录；

② 每个月末，公司对各车间尚未使用的原材料进行盘点，得出每月末各车间原材量的留存量，再根据当月各车间领用原材料的情况，计算出当月各车间投入生产的原材料实际消耗；

③ 根据计算出的每月投入生产的原材料实际消耗、当月直接人工成本、折旧摊销金额，进而得出当月产成品的实际成本，结合当月产成品的产量，得出产成品的单位成本。

④ 各产成品的生产周期约 1-2 周，周期较短、且在产品都在反应釜中进行化学反应，各月末在产品的金额较小，因此为简化计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计入产成品的成本，不在在产品及在产品中进行分摊。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648,962.01	99.97	37,687,271.56	100.00	20,156,265.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377.72	0.03				
合计	24,655,339.73	100	37,687,271.56	100	20,156,265.09	100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C26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股权系统管理型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材料销售收入。

（三）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少量的材料销售。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648,962.01	17,690,455.22	37,687,271.56	28,389,396.18	20,156,265.09	15,707,320.74
其他业务收入	6,377.72					
合计	24,655,339.73	17,690,455.22	37,687,271.56	28,389,396.18	20,156,265.09	15,707,320.7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主要产品包括 TPO、FMT、XBPO，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为公司经营的其他化工产品的少量贸易收入。

公司依据合同规定，按照与客户双方确认的销售结算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TPO	11,940,738.58	9,574,533.69	19.82	22,700,793.81	17,829,775.00	21.46
XBPO	6,955,772.07	4,892,567.05	29.66	8,582,204.43	6,457,662.50	24.76
FMT	5,621,524.81	3,116,174.57	44.57	6,149,068.40	3,861,550.43	37.20
其他	130,926.55	107,179.91	18.14	255,204.92	240,408.25	5.80
合计	24,648,962.01	17,690,455.22	28.23	37,687,271.56	28,389,396.18	24.67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TPO	10,380,307.55	9,465,070.91	8.82
XBPO	4,020,804.88	2,550,201.37	36.57
FMT	5,755,152.66	3,692,048.46	35.85
其他			
合计	20,156,265.09	15,707,320.74	22.07

① TPO 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1) TPO 产品收入波动原因分析

TPO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销售收入(元)	11,940,738.58	22,700,793.81	11,259,415.19	10,380,307.55
销售数量(KG)	115,180.10	196,768.60	95,527.00	88,021.00
销售平均单价(元/KG)	103.67	115.37	117.87	117.93
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10.14	-2.17	--	--

2015年1-7月TPO销售收入金额为11,940,738.58元,较2014年度同期增加681,323.39元,增长6.05%,收入金额未有重大变化。

从销售数量上来看,2015年1-7月较2014年度同期增加19,653.10公斤,增长20.57%,主要是由于2015年1-7月海外销量同期增

长 34,600.00 公斤所致。

2014 年度 TPO 销售收入金额为 22,700,793.81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2,320,486.26 元，增长 118.69%。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自 2013 年度下半年才开始实现稳定的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是由于在销售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2014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从而实现了销量的大幅增长。

2) TPO 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TPO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9.82	21.46	8.82
销售平均单价（元/KG）	103.67	115.37	117.93
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10.14	-2.17	-
销售平均成本（元/KG）	83.13	90.61	107.53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8.26	-15.74	-

2015 年 1-7 月 TPO 销售毛利率为 19.82%，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 1-7 月与 2014 年度相比，影响毛利率的因素分析如下：

A、2015 年 1-7 月与 2014 年度相比，销售平均单价下降 11.70 元/KG，降幅为 10.14%，销售价格的下调主要是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随之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了售价。

B、2015 年 1-7 月与 2014 年度相比，销售平均成本下降 7.48 元/KG，降幅为 8.26%，销售平均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B-1、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下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降低，其中主要原材料二苯基氯化磷的采购价格降幅达到 15.89%：

TPO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二苯基氯化磷（元/KG）	31.50	37.45
无水乙醇（元/KG）	5.86	6.00
TPO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降幅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二苯基氯化磷%	-15.89	-
无水乙醇%	-2.33	-

B-2、进入 2015 年度后，单月产量有所提高，进而导致单位成本中固定费用的分摊金额有所降低。其中 2015 年 4-5 月单月平均产量为 33,753.33 公斤，较 2014 年度平均上涨 48.68%。

2014 年销售毛利率为 21.46%，较 2013 年度上升 12.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销售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降幅达到 14.48%；

TPO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苯基氯化磷（元/KG）	37.45	45.36
无水乙醇（元/KG）	6.00	6.52
TPO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降幅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苯基氯化磷%	-17.43	-
无水乙醇%	-7.98	-

B、2014 年度单月平均产量为 22,701.75 公斤，较 2013 年度上涨约 28%，导致单位成本中固定费用的分摊金额有所降低。

② 2015 XBPO 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1) XBPO 产品收入波动原因分析

XBPO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6,955,772.07	8,582,204.43	5,367,516.95	4,020,804.88
销售数量（KG）	36,505.50	43,841.50	28,525.00	15,436.00
销售平均单价（元/KG）	190.54	195.76	188.17	260.48
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2.67	-24.85	--	--

2015 年 1-7 月 XBPO 销售收入金额为 6,955,772.07 元，较 2014 年度同期增加 1,588,255.12 元，增长 29.59%，主要是由于在销售平均单价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海外销量同期增加 10,200.00 公斤所致。

2014 年度 XBPO 销售收入金额为 8,582,204.43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4,561,399.55 元，增长 113.44%，主要是由于公司策略性的将销售平均单价下调，同时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最终使得销售数量大幅上涨所致。

2) XBPO 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XBPO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9.66	24.76	36.57
销售平均单价（元/KG）	190.54	195.76	260.48

XBPO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2.67	-24.85	-
销售平均成本（元/KG）	134.02	147.30	165.21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9.02	-10.84	

2015年1-7月XBPO销售毛利率为29.66%，较2014年度上涨4.90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的因素分析如下：

A、与2014年度相比，2015年1-7月销售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未有重大变动；

B、与2014年度相比，销售平均成本下降9.02%，主要原因如下：

B-1、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下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降低，其中主要原材料苯基二氯化磷的采购价格下降3.04%、金属钠的采购价格下降6.00%

XBPO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苯基二氯化磷（元/KG）	21.37	22.04
金属钠（元/KG）	12.68	13.49
XBPO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降幅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苯基二氯化磷%	-3.04	-
金属钠%	-6.00	-

B-2、进入2015年度后，4-5月单月平均产量较2014年度显著提高，上涨幅度约21.02%，导致单位成本中固定费用的分摊金额有

所降低。

2014 年度 XBPO 销售毛利率为 24.76%，较 2013 年度下降 11.81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的因素分析如下：

A、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为拓展市场、刺激销售，销售平均单价下调 24.85%；

B、与 2014 年度相比，销售平均成本下降 10.84%，主要原因如下：

B-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有重大变动，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B-2、由于产量上升，导致导致单位成本中固定费用的分摊金额有所降低，其中 2014 年度全年产量约 59,000 公斤，较 2013 年度上涨 270%，进而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达到单位材料成本中的金额由 63.19 元/KG 下降至 43.86 元/KG，降幅达 30.60%。

③ FMT 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1) FMT 产品收入波动原因分析

FMT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5,621,524.81	6,149,068.40	3,262,526.93	5,755,152.66
销售数量（KG）	1,942.25	2,007.20	1,029.00	1,568.40
销售平均单价（元/KG）	2,894.34	3,063.51	3,170.58	3,699.44
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5.52	-17.19	--	--

2015 年 1-7 月 FMT 销售收入金额为 5,621,524.81 元，较 2014 年度同期增加 2,358,997.88 元，增长 72.31%，主要是由于销量增长导

致。

2014 年度 FMT 销售收入金额为 6,149,068.40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393,915.74 元，增长 6.84%。其中公司为拓展市场、扩大销量，策略性的将销售平均单价下调 17.19%，促使销售数量相应上扬 27.98%。

2) FMT 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FMT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4.57	37.20	35.85
销售平均单价 (元/KG)	2,894.34	3,063.51	3,699.44
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5.52	-17.19	-
销售平均成本 (元/KG)	1,604.41	1,923.85	2,354.02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6.60	-18.27	-

2015 年 1-7 月 FMT 销售毛利率为 44.57%，较 2014 年度上涨 7.37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的因素分析如下：

A、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 1-7 月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下降，降幅 5.52%；

B、与 2014 年度相比，销售平均成本下降 16.60%，主要原因如下：

B-1、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下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降低，其中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如下：

FMT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二氯二茂钛 (元/KG)	478.82	519.50

FMT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四氢呋喃（元/KG）	12.41	14.22
FMT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降幅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二氯二茂钛%	-7.83	-
四氢呋喃%	-12.73	-

B-2、进入 2015 年度后，单月平均产量较 2014 年度显著提高，上涨幅度达到 29.01%，导致单位成本中固定费用的分摊金额大幅降低；

B-3、公司是 FMT 产品在国内最主要生产厂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其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逐年稳步上升，由 2014 年度的 56.50% 上升至 60.56%，亦导致产成品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

2014 年度 FMT 销售毛利率为 37.20%，较 2013 年度上涨 1.35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的因素分析如下：

A、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下降，降幅 17.19%；

B、与 2013 年度相比，销售平均成本下降 18.27%，主要原因如下：

B-1、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下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降低，其中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如下：

FMT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氯二茂钛（元/KG）	519.50	595.68
四氢呋喃（元/KG）	14.22	16.91

FMT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FMT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降幅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氯二茂钛%	-12.79	-
四氢呋喃%	-15.91	-

B-2、2014 年度单月平均产量较 2013 年度显著提高，上涨幅度达到 28.80%，导致单位成本中固定费用的分摊金额大幅降低；

B-3、公司是 FMT 产品在国内最主要生产厂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其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逐年稳步上升，由 2013 年度的 44.70% 上升至 56.60%，亦导致产成品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

④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比例如下：

期间	类别	营业成本			
		合计%	直接材料%	人工薪酬%	制造费用%
2015 年 1-7 月	TPO	100	84.02	5.98	10.00
	XBPO	100	73.34	9.39	17.27
	FMT	100	68.05	7.79	24.16
	其他	100	100.00		
	合计	100	78.35	7.21	14.44
2014 年度	TPO	100	84.70	5.67	9.63
	XBPO	100	70.23	10.09	19.68

	FMT	100	62.18	8.06	29.76
	其他	100	100.00		
	合计	100	78.47	6.95	14.57
2013 年度	TPO	100	83.46	7.81	8.73
	XBPO	100	61.75	20.01	18.24
	FMT	100	67.14	5.10	27.76
	其他				
	合计	100	76.10	9.15	14.75

报告期内，产品整体上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分项产品成本构成的变动一是来自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二是来自于生产产量变化而导致的人工薪酬、制造费用的分摊金额变化。

与可比公司强力新材相比，公司成本构成亦未出现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强力新材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6,881.99	74.05	7,777.91	74.89	6,260.63	78.01	6,113.97	87.05
直接人工	659.77	7.10	709.85	6.83	498.82	6.22	469.50	6.68
制造费用	1,752.28	18.85	1,898.55	18.28	1,266.05	15.78	440.28	6.27
合计	9,294.04	100	10,386.32	100	8,025.49	100	7,023.75	100

(四) 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7,408,085.68	12,189,807.57	29.98	32,723,696.51	24,598,548.75	24.83	19,695,707.54	15,372,878.46	21.95
境外	7,240,876.33	5,500,647.65	24.03	4,963,575.05	3,790,847.43	23.63	460,557.55	334,442.28	27.38
合计	24,648,962.01	17,690,455.22	28.23	37,687,271.56	28,389,396.18	24.67	20,156,265.09	15,707,320.74	22.07

① 报告期内，境、内外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境内收入占比%	70.62	86.83	97.72
境外收入占比%	29.38	13.17	2.28
合计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逐期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数量及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波动与产品类型毛利率的波动原因一致，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2015年1-7月：

主要产品名称-2015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	--------	--------

TPO	19.04	21.15
XBPO	32.57	22.42
FMT	44.72	43.70

报告期内，内、外销产品的生产成本基本保持一致，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定价差异导致：

单位：元/KG

主要产品名称-	内销单位平均销售价格	外销单位平均销售价格
TPO	102.67	105.42
XBPO	198.77	172.74
FMT	2,902.09	2,849.59

2014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2014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TPO	20.95	23.97
XBPO	25.19	18.08
FMT	37.68	31.47

报告期内，内、外销产品的生产成本基本保持一致，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定价差异导致：

单位：元/KG

主要产品名称-2014	内销单位平均销售价格	外销单位平均销售价格
TPO	114.62	119.18
XBPO	196.90	179.80
FMT	3,087.20	2,807.49

2013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2013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TPO	8.82	当期无销售
XBPO	37.11	6.94
FMT	36.19	31.11

报告期内，内、外销产品的生产成本基本保持一致，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定价差异导致：

单位：元/KG

主要产品名称-2013	内销单位平均销售价格	外销单位平均销售价格
TPO	117.93	当期无销售
XBPO	262.69	177.53
FMT	3,689.22	3,417.07

② 报告期内，境内各区域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9,260,171.04	6,704,454.16	27.60	15,695,623.87	11,921,004.81	24.05	11,246,865.68	9,240,829.04	17.84
华南地区	5,560,196.67	3,601,330.05	35.23	13,260,725.61	9,664,007.31	27.12	7,305,713.64	5,339,624.78	26.91
华北地区	1,090,239.32	878,531.83	19.42	1,964,859.81	1,729,523.85	11.98	478,508.55	364,377.99	23.85
华中地区	894,158.14	707,719.18	20.85	1,285,299.17	1,042,636.37	18.88	453,017.09	340,485.35	24.84
西南地区	413,149.57	151,527.90	63.32	483,068.40	211,327.21	56.25	211,602.58	87,561.30	58.62
东北地区	189,572.65	145,828.80	23.07	34,119.65	30,049.20	11.93			
西北地区	598.29	415.65	30.53						
合计	17,408,085.68	12,189,807.57	29.98	32,723,696.51	24,598,548.75	24.83	19,695,707.54	15,372,878.46	21.95

注：区域销售情况按照法人客户注册地予以划分

从收入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及华南地区，收入金额占比维持在 85% 以上。

从毛利率来看，西南地区的销售平均毛利率达到 56% 以上，主要是由于售价高于平均销售单价所致。

整体而言，境内各区域销售收入的变动、销售毛利率的波动与产品收入及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原因一致。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4,655,339.73	不适用	37,687,271.56	86.98	20,156,265.09
营业成本	17,690,455.22	不适用	28,389,396.18	80.74	15,707,320.74
营业利润	-1,309,455.21	不适用	-2,237,218.63	不适用	-2,919,320.64
利润总额	197,340.63	不适用	-716,552.71	不适用	-1,618,850.92
净利润	151,812.17	不适用	-761,001.53	不适用	-1,600,616.9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逐步获得认可，知名度逐渐提高，最终体现为产品销量的上涨。

利润总额的变动主要由毛利、期间费用及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并未有显著提高，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的初期，市场销售尚未形成规模，股东占款较多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的公司对市场开发的投入。报告期后，公司股东全部偿还了所占款项并引入了新的股东，扩大了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公司将会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推出新品，逐渐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平均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38,763.25	14.12%	1,410,210.01	6.58%	1,323,130.37
管理费用	5,478,546.90	47.57%	6,364,256.24	64.07%	3,878,962.12
其中：研发费用	1,550,072.72	3.96%	2,556,050.88	69.58%	1,507,250.08
财务费用	1,743,860.38	-17.41%	3,619,532.27	74.51%	2,074,104.64
合计	8,161,170.53	22.79%	11,393,998.52	56.59%	7,276,197.13
营业收入	24,655,339.73	12.15%	37,687,271.56	86.98%	20,156,265.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81	不适用	3.74	不适用	6.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22	不适用	16.89	不适用	19.24
其中: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29	不适用	6.78	不适用	7.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07	不适用	9.60	不适用	10.29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33.10	不适用	30.23	不适用	36.09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薪酬、运费、包装费、差旅费等构成。2015年1-7月与2014年度相比,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未有重大变动。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由6.56%下降至3.74%,主要是由于两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超过费用增长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费	259,430.00	489,507.00	449,721.05
车辆运输费	278,531.88	330,214.95	267,067.78
宣传费	99,841.00	158,505.62	239,114.75
办公差旅费	74,551.75	240,133.70	199,337.84
包装费	125,299.05	112,227.39	65,085.98
业务招待费	21,668.50	30,316.00	68,513.50
其他	79,441.07	49,305.35	34,289.47
合计	938,763.25	1,410,210.01	1,323,130.3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类税金等构成。2015年1-7月与2014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5.3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2月(春节)前后为消化2014年末结余库存,对部分车间进行停产,其对应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等支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所致。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由19.24%下降至16.89%,主

要是由于两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超过费用增长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1,550,072.72	2,556,050.88	1,507,250.08
薪酬费	1,150,485.52	2,010,101.26	839,545.41
税费	698,680.08	323,126.84	179,790.37
无形资产摊销	338,598.28	580,454.19	580,454.19
办公差旅费	150,587.57	257,994.40	189,375.30
业务招待费	198,619.00	227,986.00	156,185.00
咨询费	180,417.48	113,867.92	67,230.00
车辆运输费	127,482.50	173,370.60	78,484.70
其他	1,083,603.75	121,304.15	280,647.07
合计	5,478,546.90	6,364,256.24	3,878,962.12

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其他”主要为公司于2015年2月（春节）前后为消化2014年末结余库存，对部分车间进行停产而相应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关费用。

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64.07%，主要系薪酬费及研发费增加所致。其中：薪酬费增加主要系2014年度员工人数增加所致；研发费增加主要系2014年度污水处理研发支出及北京师范大学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薪酬	655,193.00	1,030,445.00	439,660.52
技术委托研发费用	508,000.00	783,400.00	683,600.00
材料及器材消耗	203,722.10	434,543.57	71,826.36
专利申请及办公费用	124,391.60	221,009.59	230,478.50
差旅	45,133.00	64,780.00	59,951.50
折旧	13,633.02	21,872.72	21,733.20
合计	1,550,072.72	2,556,050.88	1,507,250.08

“技术委托研发费用”为公司委托北京师范大学研发相关技术项目所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3 月-2017 年 2 月，合同总金额为 400.00 万元。

报告期内，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均为正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银行借款利息、票据贴现息等支出等超过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27,160.37	2,854,677.57	2,089,489.01
减：利息收入	222,169.25	287,778.99	84,585.69
利息净支出	1,304,991.12	2,566,898.58	2,004,903.32
银行手续费	18,221.16	32,878.36	9,201.32
其他	420,648.10	1,019,755.33	60,000.00
合计	1,743,860.38	3,619,532.27	2,074,104.64

财务费用“其他”为公司票据融资贴现产生的贴现利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6,795.84	1,581,449.85	1,320,46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83.93	-2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06,795.84	1,520,665.92	1,300,46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019.38	237,217.48	330,117.4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0,776.46	1,283,448.44	970,352.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812.17	-761,001.53	-1,600,616.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43.66	-168.65	-60.62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的初期，市场销售尚未形成规模，股东占款较多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公司对市场开发的投入。报告期后，公司股东全部偿还了所占款项并引入了新的股东，扩大了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公司将会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推出新品，逐渐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10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144200092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0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44,416.78	312,220.8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79,917.17	53,975.15	30.00
2年至3年(含3年)	50,812.10	25,406.05	50.00
3年以上	44,000.00	44,000.00	100.00
合计	6,519,146.05	435,602.04	6.6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68,124.36	323,406.2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62,515.00	18,754.50	30.00
2年至3年(含3年)	44,000.00	22,000.00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6,574,639.36	364,160.72	5.5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82,204.90	219,110.25	5.00
1年至2年(含2年)	44,000.00	13,200.00	30.00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426,204.90	232,310.25	5.25

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6,519,146.05元，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0.84%，未有重大变动。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574,639.36元，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148,434.46元，增长48.54%，主要是由于在结算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销售增长带来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000.00	1年以内	11.78
惠州市容大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987.40	1年以内	11.17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80.80	1年以内	8.67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108.60	1年以内	7.67
广州广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5.06
合计		2,891,176.80		44.35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东升南化工	非关联方	805,417.17	1年以内	12.25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522.60	1年以内	11.72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792.33	1年以内	10.84
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000.00	1年以内	9.25
惠州市容大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345.40	1年以内	7.87
合计		3,414,077.50		51.9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419.90	1 年以内	24.59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0	1 年以内	22.82
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	1 年以内	11.86
惠州市容大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220.00	1 年以内	7.98
天津中信凯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	1 年以内	3.93
合计		3,150,639.90		71.18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4,349.48	93.77	692,433.04	58.21	2,732,925.69	96.42
1-2 年	64,255.44	3.88	482,170.00	40.54	101,540.00	3.58
2-3 年	25,440.00	1.53	14,840.00	1.25		
3 年以上	13,520.00	0.82				
合计	1,657,564.92	100.00	1,189,443.04	100.00	2,834,465.69	100.00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预付款金额为 1,657,564.92 元、1,189,443.04 元、2,834,465.69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预付账款的主要内容为预付材料款，其中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底向枣庄久久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巨吉石化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共计 1,116,538.50 元。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及变动情况划分如下：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原材料款	1,252,551.20	375,058.20	1,506,192.74
设备材料款	211,603.00	718,629.40	1,325,324.95
研发款	133,200.00		
其他款项(预付油费、 电费等)	60,210.72	95,755.44	2,948.00
合计	1,657,564.92	1,189,443.04	2,834,465.69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103,215.44 元，占比为 6.23%，金额较小，目前未见争议，收回风险较小。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枣庄久久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500.00	1 年以内	34.84	材料款
南京巨吉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038.50	1 年以内	32.52	材料款
武汉工程大学	非关联方	133,200.00	1 年以内	8.04	研发经费
武汉市常青永泰化工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0.00	1 年以内	4.51	材料款
无锡可为化工机械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	2 年以内	3.77	设备款
合计		1,387,038.50		83.6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荆门市金明锅炉设备安 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9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32.36	设备款
枣庄久久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	1 年以内	21.69	材料款
浙江腾宇泵阀设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37,600.00	1-2 年	11.57	设备款
宜昌市昌吉利化工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 年以内	7.06	材料款
无锡可为化工机械有限	非关联方	62,500.00	1 年以内	5.25	设备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公司					
合计		927,000.00		77.9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武汉市常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7,531.96	1 年以内	15.44	材料款
无锡可为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620.51	1 年以内	13.50	设备款
荆门市金明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9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10.40	设备款
枣庄久久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247.87	1 年以内	8.02	材料款
宜兴市方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68.95	1 年以内	7.04	材料款
合计		1,541,769.29		54.40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29,024.00	98.53			14,629,024.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915.19	1.47	37,509.25	17.13	181,40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47,939.19	100.	37,509.25	0.25	14,810,429.94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98,616.00	98.13			12,998,616.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474.93	1.87	21,654.14	8.75	225,820.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46,090.93	100	21,654.14	0.16	13,224,436.79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14,387.00	96.92			7,814,387.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182.38	3.08	12,409.12	5.00	235,773.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62,569.38	100	12,409.12	0.15	8,050,160.26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847,939.19 元、13,246,090.93 元、8,062,569.38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0,429.94 元、13,224,436.79 元、8,050,160.26 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来分，主要包括：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东占款	14,629,024.00	12,998,616.00	7,814,387.00
备用金	174,967.19	82,767.90	179,268.40
往来款	43,948.00	164,707.03	68,913.98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合计	14,847,939.19	13,246,090.93	8,062,569.38

2015年7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1,601,848.26元，增长12.09%，主要是由于2015年1-7月公司向股东何长华、邹应全、梁昌林借出款项金额共计增加1,630,408.00元所致。

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5,183,521.55元，增长64.29%，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向股东何长华、邹应全借出款项金额增加5,184,229.00元所致。

2、单项金额重大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借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何长华	股东	11,210,440.00	9,939,617.00	4,755,388.00
邹应全	股东	3,118,721.00	3,058,999.00	3,058,999.00
梁昌林	股东	299,863.00	-	
合计		14,629,024.00	12,998,616.00	7,814,387.00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股东借款的归还不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10月14日，股东何长华、邹应全、梁昌林已向公司全额归还所借款项，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7-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3,958.49	7,197.92	5.00
1至2年	37,835.12	11,750.54	30.00
2至3年	37,121.58	18,560.79	50.00
3年以上			
合计	218,915.19	37,509.25	17.13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0,353.35	10,517.67	5.00
1至2年	37,121.58	11,136.47	3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7,474.93	21,654.14	8.75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8,182.38	12,409.12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8,182.38	12,409.12	5.00

4、2015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何长华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占款	11,210,440.00	3年以内	75.50
邹应全	董事	股东占款	3,118,721.00	1年以内,2-3年	21.00
彭菊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备用金	6,620.00	1年以内	0.04
郭淑萍	副总经理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0.03
田传文	职工监事	备用金	1,018.50	1年以内	0.01
陈尧	监事	备用金	355.00	1年以内	0.00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合计			14,342,154.50		96.58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何长华	11,210,440.00	3 年以内	75.50	股东占款
邹应全	3,118,721.00	1 年以内， 2-3 年	21.00	股东占款
梁昌林	299,863.00	1 年以内	2.02	股东占款
朱玉	50,000.00	1 年以内	0.34	备用金
王涛	48,779.11	1 年以内	0.33	备用金
合计	14,727,803.11		99.1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何长华	9,939,617.00	2 年以内	75.16	股东占款
邹应全	3,058,999.00	1-2 年	23.13	股东占款
应收出口退税	113,092.45	1 年以内	0.86	往来款
王涛	31,094.90	1 年以内	0.24	备用金
刘锋	21,667.00	1-2 年以内	0.16	备用金
合计	13,164,470.35		99.5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何长华	4,755,388.00	1 年以内	59.07	股东占款
邹应全	3,058,999.00	1 年以内	38.00	股东占款
王涛	114,339.40	1 年以内	1.42	备用金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刘锋	21,667.00	1年以内	0.27	备用金
李永辅	20,000.00	1年以内	0.25	备用金
合计	7,970,393.40		99.01	

(四) 存货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983,315.93		2,766,435.20		4,103,536.65	
在产品	1,648,718.54		837,325.00		1,133,857.30	
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	6,173,380.41		9,148,379.76		4,034,615.7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耗品)	298,316.06		266,969.13		274,151.15	
合计	12,103,730.94		13,019,109.09		9,546,160.82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比例如下：

结构比例%	2015年7月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末
原材料	32.91	21.25	42.99
在产品	13.62	6.43	11.88
库存商品	51.00	70.27	42.2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耗品)	2.47	2.05	2.87
合计	100	100	100

从两年一期存货构成比例来看，2014年末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对市场需求预计较为乐观、市场开拓力度不足，部分月份产量大于销量，最终致使2014年末库存商品结余较大。

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针对库存结余较大的现象制定了相应措施，一方面在2015年度加大了市场推进的力度，如采用价格竞争策略拓展市场、对部分经

销商制定销售奖励计划等；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春节前后结合销售淡季检修的需要，对部分车间进行了停产，以消化前期的结存库存。因此，2014 年末库存商品结存较多也是为了在停产期间应对未来销售所做的应急储备。

2014 年末，在产品的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计划未来消化前期库存，因此减少了生产投入。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为 12,103,730.94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915,378.15 元，下降 7.03%。一是由于 2015 年春节前后公司对部分车间进行了停产，消化了前期库存；二是由于 2015 年度采取价格竞争策略等措施，刺激了销量增长。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为 13,019,109.09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3,472,948.27 元，增长 36.38%，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增长，同时对市场需求预计较为乐观，使得产量大于销量所致。

（五）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5.00	9.5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目	2014-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5-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047,755.48	669,704.70		44,717,460.18
房屋建筑物	23,840,892.24	91,250.00		23,932,142.24
机器设备	19,648,975.01	147,264.96		19,796,239.97
运输设备	219,871.73	333,247.86		553,119.59

项目	2014-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5-7-31
其他设备	338,016.50	97,941.88		435,958.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68,470.92	2,098,027.00		6,366,497.92
房屋建筑物	1,370,170.64	648,362.75		2,018,533.39
机器设备	2,726,925.17	1,366,229.78		4,093,154.95
运输设备	26,353.55	36,336.40		62,689.95
其他设备	145,021.56	47,098.07		192,119.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779,284.56			38,350,962.26
房屋建筑物	22,470,721.60			21,913,608.85
机器设备	16,922,049.84			15,703,085.02
运输设备	193,518.18			490,429.64
其他设备	192,994.94			243,838.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779,284.56			38,350,962.26
房屋建筑物	22,470,721.60			21,913,608.85
机器设备	16,922,049.84			15,703,085.02
运输设备	193,518.18			490,429.64
其他设备	192,994.94			243,838.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目	2013-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662,577.17	3,385,178.31		44,047,755.48
房屋建筑物	22,995,808.11	845,084.13		23,840,892.24
机器设备	17,384,832.98	2,264,142.03		19,648,975.01
运输设备	45,140.96	174,730.77		219,871.73
其他设备	236,795.12	101,221.38		338,016.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1,553.89	3,396,917.03		4,268,470.92
房屋建筑物	288,797.76	1,081,372.88		1,370,170.64
机器设备	484,646.34	2,242,278.83		2,726,925.17
运输设备	8,889.32	17,464.23		26,353.55

项目	2013-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4-12-31
其他设备	89,220.47	55,801.09		145,021.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791,023.28			39,779,284.56
房屋建筑物	22,707,010.35			22,470,721.60
机器设备	16,900,186.64			16,922,049.84
运输设备	36,251.64			193,518.18
其他设备	147,574.65			192,994.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791,023.28			39,779,284.56
房屋建筑物	22,707,010.35			22,470,721.60
机器设备	16,900,186.64			16,922,049.84
运输设备	36,251.64			193,518.18
其他设备	147,574.65			192,994.9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目	2012-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7,969.77	39,134,607.40		40,662,577.17
房屋建筑物	349,193.00	22,646,615.11		22,995,808.11
机器设备	985,977.44	16,398,855.54		17,384,832.98
运输设备	45,140.96	-		45,140.96
其他设备	147,658.37	89,136.75		236,795.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169.36	821,384.53		871,553.89
房屋建筑物		288,797.76		288,797.76
机器设备		484,646.34		484,646.34
运输设备	3,528.83	5,360.49		8,889.32
其他设备	46,640.53	42,579.94		89,220.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7,800.41			39,791,023.28
房屋建筑物	349,193.00			22,707,010.35
机器设备	985,977.44			16,900,186.64

项目	2012-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3-12-31
运输设备	41,612.13			36,251.64
其他设备	101,017.84			147,574.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7,800.41			39,791,023.28
房屋建筑物	349,193.00			22,707,010.35
机器设备	985,977.44			16,900,186.64
运输设备	41,612.13			36,251.64
其他设备	101,017.84			147,574.65

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4,717,460.18 元、累计折旧 6,366,497.92 元、账面净值 38,350,962.26 元。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 85.76%，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91.57%，机器设备成新率 79.32%、运输设备成新率 88.67%、其他设备成新率 55.93%。

房屋建筑物原值 23,932,142.24 元，累计折旧 2,018,533.39 元，成新率 91.57%。由于 2013 年度房屋、建筑物才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成新率非常高。就目前情况来看，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较高，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无不利影响。

机器设备原值 19,648,975.01 元，累计折旧 4,093,154.95 元，成新率 79.32%。就目前情况看，机器设备尚可满足基本生产需要，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运输设备原值 553,119.59 元，累计折旧 62,689.95 元，成新率 88.67%，运输工具主要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之用，运输工具的使用及现状并不对公司生产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设备原值 435,958.38 元，累计折旧 192,119.63 元，成新率 55.93%，其

他设备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目前能满足公司需求，并不对公司生产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4、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已将牌楼镇冯庙村三组的工业用地及地上附属物（厂房、科技楼、仓库）和机械设备 62 项（含套）进行抵押，抵押权人为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13,024.40			29,013,024.40
土地使用权	29,013,024.40			29,013,024.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41,450.08	338,598.28		1,780,048.36
土地使用权	1,441,450.08	338,598.28		1,780,048.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71,574.32			27,232,976.04
土地使用权	27,571,574.32			27,232,976.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71,574.32			27,232,976.04
土地使用权	27,571,574.32			27,232,976.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13,024.40			29,013,024.40
土地使用权	29,013,024.40			29,013,024.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0,995.89	580,454.19		1,441,450.08
土地使用权	860,995.89	580,454.19		1,441,450.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152,028.51			27,571,574.32
土地使用权	28,152,028.51			27,571,574.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52,028.51			27,571,574.32
土地使用权	28,152,028.51			27,571,574.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03,609.40	709,415.00		29,013,024.40
土地使用权	28,303,609.40	709,415.00		29,013,024.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0,541.70	580,454.19		860,995.89
土地使用权	280,541.70	580,454.19		860,995.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23,067.70			28,152,028.51
土地使用权	28,023,067.70			28,152,028.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23,067.70			28,152,028.51
土地使用权	28,023,067.70			28,152,028.51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牌楼镇冯庙村三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 128,908.00 平方米，公司为获取贷款，于 2012 年开始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了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包括牌楼镇冯庙村三组的工业用地及地上附属物（厂房、科技楼、仓库）和机械设备 62 项（含套）。

公司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长宁 2012 年 017-2），担保债权的期间范围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抵押土地为牌楼镇冯庙村三组的工业用地，面积共计 128,908.00 平方米。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植物床污水浓度处理系统		433,778.26		433,778.26
合计		433,778.26		433,778.26

2、2015年7月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2015年7月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已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5年1-7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385,814.86	87,296.43			473,111.29
其中：应收账款	364,160.72	71,441.32			435,602.04
其他应收款	21,654.14	15,855.11			37,509.25

2、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核销	
一、坏账准备	244,719.37	141,095.49			385,814.86
其中：应收账款	232,310.25	131,850.47			364,160.72
其他应收款	12,409.12	9,245.02			21,654.14

3、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核销	
一、坏账准备	152,651.51	92,067.86			244,719.37
其中：应收账款	90,934.43	141,375.82			232,310.25
其他应收款	61,717.08	-49,307.96			12,409.1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情况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0	18,000,000.00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8,00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使用情况

① 2015年1-7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承兑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采购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增加小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本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再次用于真实采购交易	2,000,000.00
用于贴现及融资	16,000,000.00
小计	18,000,000.00

②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承兑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采购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增加小计		
8,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26,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本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情况如下：

2014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再次用于真实采购交易	4,000,000.00
用于贴现及融资	32,000,000.00
小计	36,000,000.00

③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承兑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采购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增加小计		
	3,867,605.00	12,132,395.00	16,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本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再次用于真实采购交易	7,132,395.00
用于贴现及融资	4,000,000.00
向股东借出款项	1,000,000.00
小计	12,132,395.00

3、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应付票据全部为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截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上述票据已经全部到期并全部解付，不再对公司今后的经营造成影响。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77,295.68	8,685,327.20	8,009,447.83
1-2 年	1,639,403.31	1,693,608.61	221,294.80
2-3 年	297,320.13	3,578.00	
3 年以上	3,578.00		
合计	8,317,597.12	10,382,513.81	8,230,742.63

2015 年 7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2,064,916.69 元，下降 19.89%，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采购设备款在本年予以支付所致。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2,151,771.18 元，增长 26.14%，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产量、销量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使得材料购买、备货有所增加但期末尚未付款所致。

2、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4,475,733.53	3,992,545.55	1,078,003.05
应付设备款	1,763,440.71	4,229,102.08	4,737,374.44
应付工程款	1,191,945.14	1,156,265.14	1,188,765.14
应付研发费	875,000.00	967,000.00	1,183,600.00
其他	11,477.74	37,601.04	43,000.00
合计	8,317,597.12	10,382,513.81	8,230,742.63

3、截至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前五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友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265.14	1-2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师范大学	非关联方	875,000.00	2年以内	研发款
湖北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489.98	2年以内	材料款
如皋市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644.84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宜兴市昌吉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517,899.96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924.65	382,294.29	392,746.83
1-2年		11,017.85	
2-3年			12,880.00
3年以上		12,880.00	
合计	99,924.65	406,192.14	405,626.8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为100%。公司无预

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单位款项。

2015 年 7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 75.40%，主要系货款结算所致。2014 年末余额与 2013 年末余额相比，未有重大波动。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三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CHEMPIA Co.ltd	非关联方	98,684.65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金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9,924.6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EVERIDE CHEMICAL Co.ltd	非关联方	159,607.09	1 年以内	货款
王兴	非关联方	86,280.00	1 年以内	货款
福建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SHUANG-BANG INDUSTRIAL CO.,LTD	非关联方	26,911.40	1 年以内	货款
雷勇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21,798.4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广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EVERIDE CHEMICAL Co.ltd	非关联方	141,708.98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瑞莱仕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凯瑞高新应用材料有	非关联方	12,880.00	2-3 年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限公司				
上海迪利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79,288.98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06,789.40	246,176.70	978,596.80
1-2年	892,172.39	975,074.39	19,500.00
2-3年	142,230.00		
合计	5,141,191.79	1,221,251.09	998,096.80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款型性质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保金	1,067,974.39	1,106,974.39	992,574.39
企业调度资金	4,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73,217.40	114,276.70	5,522.41
合计	5,141,191.79	1,221,251.09	998,096.80

2015年7月末余额为5,141,191.79元，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3,919,940.70元，增长320.98%。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2月初收到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拨付的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用于企业资金周转，金额为400.00万元，并约定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之前归还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

2014年末余额为1,221,251.09元，较2013年末增加223,154.29元，增长22.36%，主要是由于质保金及往来款的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77.80	调度周转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北友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644.39	1-2年	16.29	固定资产质保金
武汉赛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2-3年	1.75	质保金
南京金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97	质保金
常州恒诚富士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0.68	质保金
合计		5,012,644.39		97.4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北友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644.39	1-2年	68.59	固定资产质保金
武汉赛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2年	7.37	质保金
天津天中福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5.73	质保金
常州恒诚富士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2.87	质保金
张家港中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	1-2年	1.52	质保金
合计		1,051,244.39		86.08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北友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644.39	1年以内	83.92	质保金
武汉赛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9.02	质保金
林嘉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00	质保金
张本金	非关联方	16,100.00	1年以内	1.61	质保金
杭州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2年	1.40	质保金
合计		977,744.39		97.95	

(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5,780,000.00	35,830,000.00	35,890,000.00
合计	35,780,000.00	35,830,000.00	35,89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借款共计两笔，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共计28个月	20,000,000.00	首次执行8.64%，以后按照同期基准利率即时调整	2013.8-2015.12
2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一般固定资产贷款，共计36个月	20,000,000.00	浮动月利率0.72%；调整自次年1月1日执行	2013.1-2015.12

注：公司2013年向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借款共计4,000.00万元，实际取得3,600.00万元。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99,526.48	-3,451,338.65	-2,690,33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00,473.52	29,548,661.35	30,309,662.88

(二) 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1,338.65	-2,690,337.12	-1,089,720.2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1,812.17	-761,001.53	-1,600,616.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9,526.48	-3,451,338.65	-2,690,337.1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何长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邹应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的法人股东
2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的法人股东
3	黄清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4	高淑霞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5	王涛	董事
6	陈洪峰	董事
7	何长云	董事、副总经理
8	邓宏为	监事会主席
9	田传文	监事
10	陈尧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1	郭淑萍	副总经理
12	彭菊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焦红军	副总经理
14	荆门市昱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何长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涿州市蓝天特灯发展有限公司	高淑霞、王涛控制的其他企业，王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高淑霞任监事
16	深圳市蓝天特特种光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高淑霞姐姐高淑青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广州城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王涛投资持股 30%并任监事的企业
18	保定融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王涛投资持股 25%的企业
19	深圳市优威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涛投资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	涿州市百思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涛投资持股 40%的企业

(3) 报告期内，无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何长华	股东占款	11,210,440.00	9,939,617.00	4,755,388.00
	邹应全	股东占款	3,118,721.00	3,058,999.00	3,058,999.00
	小计		14,329,161.00	12,998,616.00	7,814,387.00
	彭菊荣	备用金	6,620.00		
	郭淑萍	备用金	5,000.00		
	田传文	备用金	1,018.50		5,000.00
	陈尧	备用金	355.00		
	小计		12,993.50		5,000.00
	合计		14,342,154.50	12,998,616.00	7,819,387.00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余额	12,998,616.00	7,814,387.00	2,400.00
本年新增	1,330,545.00	5,284,329.00	8,263,184.00
本年减少	-	100,100.00	451,197.00
年末余额	14,329,161.00	12,998,616.00	7,814,387.0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东占款归还事宜

① 股东占款形成原因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执行不严，因此股东占用了公司资金，上述资金占用未签订相关合同，亦未约定利息。

② 股东占款解决情况及规范措施

截至2015年10月14日，原股东归还了全部公司占款。其他股东基于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考虑，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做了补充认定，对上述股东的资金占用不再收取利息，相关股东已承诺，今后不发生类似行为。

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③ 股东资金占用对公司利润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报告期内，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余额	12,998,616.00	7,814,387.00	2,400.00
本年新增	1,630,408.00	5,284,329.00	8,263,184.00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本年减少	-	100,100.00	451,197.00
年末余额	14,629,024.00	12,998,616.00	7,814,387.00

资金平均占用金额、占用时间、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程度如下：

归属期	资金平均占用金额	占用时间	同期银行贷款参考利率（1年期）	测算资金占用费
2015年1-7月	13,814,020.00	7个月	5.35%	431,112.54
2014年度	10,406,501.50	12个月	6.00%	624,390.09
2013年度	3,908,393.50	12个月	6.00%	234,503.61
小计				1,290,006.24

注：资金平均占用金额 = (期初占用余额 + 期末占用余额) / 2

截至2015年10月14日，相关股东归还了全部的公司占款，并且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其他股东基于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考虑，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做了补充认定，对上述股东的资金占用不再收取利息，相关股东已承诺，今后不发生类似行为。

（二）公司增资事宜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固润科技第一次增资扩股议案，同意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2.8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2,057,143.00股、5,196,429.00股、24,628.00股，其中股本750.00万元，剩余1,3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协议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满足约定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义务，股东何长华和邹应全以其持有的25.45%的公司股权对该款项进行质押担保。

（三）股东股权质押事宜

1. 投资款回购质押担保

股东何长华与邹应全于 2015 年 8 月与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何长华、邹应全分别以其持有的 390.00 万和 450.00 万股股份，即固润科技注册资本的 25.45% 作为以上三家公司投资款回购的担保。

2. 短期借款质押

股东何长华与邹应全 2015 年 8 月 21 日与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 1,36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1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笔借款以公司股东何长华、何德秀、康凯、熊彬、彭海清、何俊峰、代耀平、刘凯、张何兵、何红梅、何长云、钟贤贵、高锋、赵云、邓宏为、戴素素等 16 人持有的固润科技 41.37%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公司偿债能力不足及资金紧张的风险及措施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75.35%、流动比例为 0.80、速动比例为 0.62，相关财务指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同时即将到期的债务也对公司资金造成了较大的压力，主要包括 ①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银行贷款即将于 2015 年 12 月前全部到期，归还金额达到 3,578.00 万元；②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的应付票据余额 1,800.00 万元，需要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分别偿还 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报告期后，公司已针对即将到期的债务制定了应对措施：①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向银行偿还到期应付票据 8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的 1000.00 万元票据公司已支付全额保证金，票据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引入了新股东，充实了自有资本金共计 2,100.00 万元，同时原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归还了全部公司占款，金额为 1,462.90 万元，补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到期偿债风险显著降低；③ 公司正积极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新的授信手续，以期获得新的银行资金支持。

(二) 公司部分所持股份已质押的风险及措施

公司部分股东所持公司合计 22,053,500 股股份已设定质押，其中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所持全部股份 15,803,500 股，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所负有的关于公司 2100 万元股权投资款的业绩对赌回购义务的回购义务及 1360 万元借款偿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长华、邹应全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或者公司未能完成 2015、2016 年度业绩等对赌条件触发回购义务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回购义务时，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或行使质押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何长华、邹应全出具书面承诺：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将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加强公司生产管理，严控成本，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提升公司发展规模及经营效益，

确保不触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业绩对赌回购条款；2、两人将通过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或其他途径筹措资金，保证按照约定按期偿还上述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确保不因逾期不能还款而导致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动。

（三）市场竞争风险及对策

光引发剂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国内外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产品需求不断增加。与此同时，新的竞争者可能随时出现，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竞争实力的逐步增强、高性能产品的推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开拓市场，实施战略合作，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降低原有产品的成本，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通过校企联合，持续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光引发剂、特种单体以及中间体，打破国内光固化行业长期受国外技术封锁的现状，研发、生产更多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的光固化材料。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加强品牌建设，以拓展市场份额和加大公司影响力度，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依赖性和忠诚度，多方位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四）技术研发风险及对策

光固化行业技术难度大、起点高，长期受国外技术壁垒，国内很多生产厂家均生产国外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中低端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差，原有产品面临被光固化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淘汰的风险。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光引发剂产品的研发，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但目前光固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现有技术、产品不能及时更新和优化，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引进、产学研合作与自主创新，技术开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水平以及使用效果都居国内领先地位

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继续加强对每一项产品的市场、工艺技术充分了解，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充分论证，保持公司产品在业内具有竞争力。

（五）安全生产风险及对策

公司为化工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部分是易燃易爆危化品，原材料的储运和使用存在一定的火险隐患，如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公司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一个细节，原材料从采购、储存、使用、回收都有记录和管理措施，生产过程中按制度进行设备及安全检查，针对问题制定措施整改，另公司实行 24 小时领导值班制度，最大程度地降低安全风险对公司运营所可能带来的损失。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对策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苯基二氯化磷、二苯基氯化磷、2, 4, 6 三甲基苯甲酰氯、甲苯、2, 5 二甲氧基四氢呋喃、二氯二茂钛、三乙胺、正丁基锂、石油醚、无水乙醇、冰醋酸等化工产品。这些化工产品与上游石油产品价格有紧密联系。虽然近年来公司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下降通道。但也不排除随着石油价格回升，上游原材料价格随之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原料中甲苯、石油醚、无水乙醇、冰醋酸等与石油价格密切相关，为此，公司在日常的生产需求之外，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市场预判，主动管理库存优化材料成本。与部分合作厂商签订了框架合同，固定单价，锁定成本。另外对酰氯等部分原料，公司具备了自我生产能力，尽可能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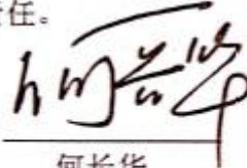
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000,000 元、32,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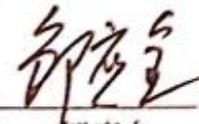
12,132,395 元，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目前，**所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未解付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后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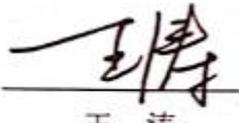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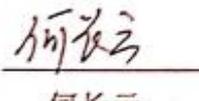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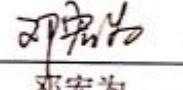
董事：
何长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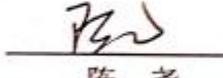

郇应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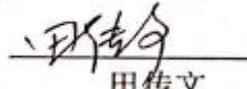

陈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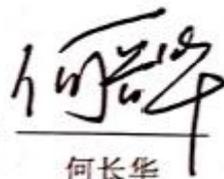

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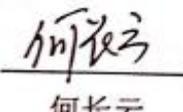

何长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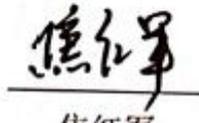
监事：
邓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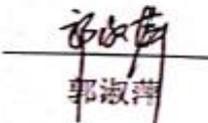

陈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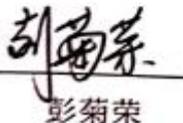

田传文

高级管理人员：
何长华


何长云


焦红军


郭淑萍


彭菊荣



2015年12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璋 沈能 龙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相泽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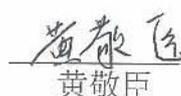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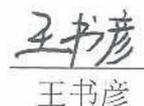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静


黄敬臣


王书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